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20000 吨润滑脂、
5000 吨金属加工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爱拓普（江苏）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3
六、结论	115
附表	116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附海水监测点位）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分布图

附图 7 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10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管网、公辅工程图

附图 11 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12 事故污染内部控制及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13 环境事故风险三级防控图

2、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厂房购房合同

附件 4 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 园区复配类项目环保评估论证意见

附件 6 园区安全评价报告评估论证工作报告

附件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8 报告认可声明

附件 10 土地证

附件 11 污水厂批文

附件 12 安全环保评估论证意见

附件 13 MSDS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5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20000 吨润滑脂、5000 吨金属加工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623-89-01-523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龙飞	联系方式 166216367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兴海路 26 号万洋众创城 A21 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0 分 39.96 秒, 32 度 32 分 10.6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 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 燃料加工业 25-42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单纯物理分离、 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 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4）74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553.64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 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 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通如东环审〔2024〕4 号 审批机关：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 A21 厂房，本项目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园区规划有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td><td>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体系。</td><td>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td></tr> <tr> <td>优先引入</td><td>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 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 步补链、延链、强链。</td><td rowspan="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项目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定位中润滑油复配类项目。</td></tr> <tr> <td>禁止引入</td><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 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 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涉及项目； 10、如东万洋众创城</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园区规划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 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 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项目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定位中润滑油复配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 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 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涉及项目； 10、如东万洋众创城
类别	园区规划有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如东万洋众创城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 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 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项目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定位中润滑油复配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 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 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年本)》涉及项目； 10、如东万洋众创城											

		禁止引进排放以下恶臭异味气体的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乙苯、乙醛、二硫化碳、甲硫醇、甲醛、甲硫醚、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硫醇、正丁硫醇等；11、禁止引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周围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以缓冲带和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且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2、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3、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4、如东万洋众创城独栋厂房入驻一家企业，双拼厂房各厂房单元入驻一家企业并且独门独户。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入驻独栋厂房。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总体要求：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2、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3、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满足如东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禁止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园区后续发展不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若园区后续如有涉及其他重金属的项目，应确保接管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含氟废水。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园区和入园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后续需完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根据要求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及审查意见中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如东洋口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	本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敏感区之间的空间防护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大

		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企业在区内建设发展，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以减少集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紧邻人口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园区在距离最近的居住区美苑小区、优嘉花苑一侧设置缓冲带，在靠近居住区一侧设置绿化，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优嘉花苑241m，满足要求。
	3	(三)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引进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项目等应严格执行苏化治[2021]4号文等要求。严格执行废水、废气等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产业园是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配类的润滑油、金属加工油、润滑脂，属于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总量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要求。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底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在污水管网未建成前，生产废水转移前应加强监测监控，确保达到接管标准，转移运输过程应明确环保责任主体，做好监测、转移等台账记录备查。污水管网建成后，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需做好监测、转移等台账记录，保证达标排放。
	6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管控水平。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集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提高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园区会进一步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7	(七)健全集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尽快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	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8	(八)提升集中区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宜，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推进集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集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
	9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关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如东环评[2022]1号)同时废止。	本环评已按照规划要求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论证，企业废气、废水采取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本)》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 A21 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总体规划。 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产业定位为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润滑油复配、日用化		

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属于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在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业和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工业用地上，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直线距离约为 3.71km。本项目周边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情况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管控类别</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坐标 (起止坐标)</th><th colspan="2">覆盖区域</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关系</th></tr> <tr> <th>面积 (km²)</th><th>海岸线 长度 (km)</th></tr> <tr> <td>1</td><td>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td><td>限制类</td><td>重要滨海旅游区</td><td>四至：120°56'27.97"E-121°0'24.72"E; 32°35'18.29"N-32°37'22.40"N</td><td>11.43</td><td>4.88</td><td>9.68km NW</td></tr> <tr> <td>2</td><td>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td><td>禁止类</td><td>海洋特别保护区</td><td>四至：120°59'14.05"E-121°5'4.72"E; 32°35'44.03"N-32°38'38.88"N</td><td>21.24</td><td>0</td><td>7.77km NE</td></tr> <tr> <td>3</td><td>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td><td>限制类</td><td>重要滨海湿地</td><td>四至：121°1'45.61"E-121°8'24.06"E; 32°36'18.75"N-32°38'55.59"N</td><td>17.02</td><td>0</td><td>4.76km NE</td></tr> <tr> <td>4</td><td>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td><td>限制类</td><td>海洋特别保护区</td><td>四至：121°1'1.7"E-121°4'14.66"E; 32°33'38.77"N-32°37'5.27"N</td><td>13.06</td><td>1.58</td><td>3.71km NE</td></tr> <tr> <td>5</td><td>如东沿海重要湿地</td><td>限制类</td><td>重要滨海湿地</td><td>四至：121°8'38.27"E-121°22'9.21"E; 32°29'11.01"N-32°37'48.23"N</td><td>208.28</td><td>0</td><td>14.86km NE</td></tr> </table>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 2.59km，由此								序号	名称	管控类别	类型	地理坐标 (起止坐标)	覆盖区域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关系	面积 (km ²)	海岸线 长度 (km)	1	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四至：120°56'27.97"E-121°0'24.72"E; 32°35'18.29"N-32°37'22.40"N	11.43	4.88	9.68km NW	2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禁止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四至：120°59'14.05"E-121°5'4.72"E; 32°35'44.03"N-32°38'38.88"N	21.24	0	7.77km NE	3	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四至：121°1'45.61"E-121°8'24.06"E; 32°36'18.75"N-32°38'55.59"N	17.02	0	4.76km NE	4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限制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四至：121°1'1.7"E-121°4'14.66"E; 32°33'38.77"N-32°37'5.27"N	13.06	1.58	3.71km NE	5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四至：121°8'38.27"E-121°22'9.21"E; 32°29'11.01"N-32°37'48.23"N	208.28	0	14.86km NE
序号	名称	管控类别	类型	地理坐标 (起止坐标)	覆盖区域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关系																																																		
					面积 (km ²)	海岸线 长度 (km)																																																			
1	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四至：120°56'27.97"E-121°0'24.72"E; 32°35'18.29"N-32°37'22.40"N	11.43	4.88	9.68km NW																																																		
2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禁止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四至：120°59'14.05"E-121°5'4.72"E; 32°35'44.03"N-32°38'38.88"N	21.24	0	7.77km NE																																																		
3	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四至：121°1'45.61"E-121°8'24.06"E; 32°36'18.75"N-32°38'55.59"N	17.02	0	4.76km NE																																																		
4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限制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四至：121°1'1.7"E-121°4'14.66"E; 32°33'38.77"N-32°37'5.27"N	13.06	1.58	3.71km NE																																																		
5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四至：121°8'38.27"E-121°22'9.21"E; 32°29'11.01"N-32°37'48.23"N	208.28	0	14.86km NE																																																		

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如表 1-4 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 关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1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海岸带防护	/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遥望港，北至一道海堤，西至海安界，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涉及栟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苜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域	/	19.85	19.85	2.59km S
2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1、121°14'07.01"E，32°27'38.69"N；2、121°12'28.92"E，32°28'09.52"N；3、121°13'36.82"E，32°29'22.62"N；4、121°10'03.40"E，32°31'09.72"N；5、121°13'44.09"E，32°36'52.31"N；6、121°19'23.66"E，32°34'13.50"N	/	122.49	122.49	14.86km NE
3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区块一： 1、121°00'58.63"E，32°36'21.60"N；2、121°01'45.27"E，32°37'04.94"N；3、121°04'11.59"E，32°35'43.70"N；4、121°05'01.65"E，32°36'44.29"N；5、121°01'36.06"E，32°38'38.55"N；6、120°59'10.98"E，32°37'21.37"N。区块二： 1、121°00'58.63"E，32°36'21.60"N；2、121°02'37.60"E，32°35'26.64"N；3、121°01'39.03"E，32°33'58.28"N；4、121°02'12.37"E，32°33'44.01"N；5、121°02'18.88"E，32°33'38.45"N；6、121°02'25.67"E，32°33'42.80"N；7、121°02'31.25"E，32°33'42.24"N；8、121°04'11.59"E，32°35'43.70"N；9、121°01'45.27"E，	/	34.33	34.33	3.7km NW

				32°37'04.94"N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③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 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 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 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复配类润滑油、复配类润滑脂、复配类金属加工油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			相 符

		(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建成后,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为复配类润滑油、复配类润滑脂、复配类金	相符

局 约 束	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属加工油项目, 不涉及大宗进口油气资源, 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 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 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 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为复配类润滑油、复配类润滑脂、复配类金属加工油项目，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项目不涉及化学品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④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更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本次更新后，南通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公里。 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境内，如东县境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的变化。	相符

		政发〔2020〕1号），南通市生态管控区域 1532.21 平方公里（未扣除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叠部分），全部划入南通市一般生态空间。 本次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包括崇川区和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本次更新后崇川区生态管控区面积增加 0.66 平方千米，主要由于长江（南通市区）重要湿地范围扩大；通州区生态管控区面积增加 0.0017 平方千米，主要对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重要湿地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补划了新江海河、新捕河、忠义竖河、三总港、幸福竖河、进鲜港、望江河、团结河、新跃河等集中连片且具有水源水质保护功能的区域。本次更新后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小幅上升，为 1532.87 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动态更新在沿用 2022 年最新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基础上，补充降碳减污协同管控要求：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8.5%以上，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5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力争每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度为达标区，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复配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通过各项治理设施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碳排放强度能够合理优化。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南通市 2022 年最新版已依据南通市“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更新了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和管理要求，本次动态更新在沿用 2022 年最新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南通水利部门实际需求，删减了地下水开采管控的内容，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增加 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复配项目，项目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不直接开采使用地下水。	相符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陆域和近岸海域，分别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本次更新结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本项目在如东县的万洋众创城内，对照南通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明细，如东县无更新的陆域生	相符

			以及海洋利用功能分区规划分区、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成果，联动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态环境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更新内容：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4、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C2511]，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本项目不属于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休闲观光旅游业。	
		污染	本次更新内容：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	

		物 排 放 管 控	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本次更新内容: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本次更新内容: 1、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万洋众创城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不适用煤炭,不开采地下水。	

		零为整”。 2、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3、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 万立方米。										
⑤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table><tr><td>管 控 类 别</td><td>重点管控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d>相 符 性</td></tr><tr><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 </td><td> 本项目属于复配类的滑 油、润 滑脂、金 属加 工油项 目，不 属 于 相 关 负 面 清 单 建 设 项 目 内 容， 也 不 属 于 农 药、 传 统 医 药、 染 料 化 工 项 目。 </td><td>相 符</td></tr></table>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	本项目属于复配类的滑 油、润 滑脂、金 属加 工油项 目，不 属 于 相 关 负 面 清 单 建 设 项 目 内 容， 也 不 属 于 农 药、 传 统 医 药、 染 料 化 工 项 目。	相 符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	本项目属于复配类的滑 油、润 滑脂、金 属加 工油项 目，不 属 于 相 关 负 面 清 单 建 设 项 目 内 容， 也 不 属 于 农 药、 传 统 医 药、 染 料 化 工 项 目。	相 符									

		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⑥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

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根据《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如东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8 本项目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	本项目属于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也不属于有新建、扩建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 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6.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 7.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将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将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
⑦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本项目分析判定情况如下：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直线距离约为3.7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2.59km。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敏感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④大气环境质量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2023年，如东县二氧化硫浓度			

	年平均值为 $9\text{ }\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浓度年平均值为 $17\text{ }\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text{PM}_{10}$）浓度年均值为 $46\text{ }\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text{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4\text{ }\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CO）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text{mg}/\text{m}^3$，臭氧（O_3）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text{ }\mu\text{g}/\text{m}^3$，由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境内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后排放至黄海。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海水监测断面 W1~W4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海水监测断面 W5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限值，海水水质较好。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如东县 3 类区（工业区）声环境昼间 $59.0\text{ dB}(\text{A})$，夜间 $51.5\text{ dB}(\text{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 dB}(\text{A})$，夜间 $\leq 55\text{ dB}(\text{A})$。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润滑油复配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用地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土地。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自然
--	---

资源的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未列入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未列入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未列入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未列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未列入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未列入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未列入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在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润滑油复配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超过一公里。	未列入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未列入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未列入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未列入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本项目在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清	未列入

		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内。	未列入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不在周边化工企业的安全距离建设范围内。	未列入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所列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未列入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未列入

（5）园区产业准入清单

④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如东环审〔2024〕4 号）附件，园区产业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如东万洋众创城:以橡塑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以润滑油复配(特指润滑油复配类项目;包括润滑脂、切削液、导热油、防锈油等金属加工液/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多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复配类润滑油项目	符合产业定位
2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	本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C2511]	不属于园区优先引

			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入类
	3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3、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6、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7、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书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或项目；8、禁止引入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化学品的项目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9、禁止《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本)》涉及项目；10、如东万洋众创城禁止引进排放以下恶臭异味气体的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乙苯、乙硫二硫化碳、甲硫醇、甲醛、甲硫醚、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乙硫醇、正丁硫醇等；禁止引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C2511]复配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已通过南通市人民政府安全环保评估论证，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文件所列控制物质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属于园区限制引入类，属于园区允许类
	4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且空间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100米； 2、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排放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4、如东万洋众创城独栋厂房入驻一家企业，双拼厂房各厂房单元入驻一家企业并且独门独户。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按园区要求入驻标准厂房，独门独户。	相符
	5	污染	总体 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	本项目为新建	相符

	物排放总量控制	要求	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2、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3、企业排放的废水应满足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禁止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及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园区后续发展不涉及镉、铬、铅、汞、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若园区后续如有涉及其他重金属的项目，应确保接管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企业废水排放满足接管要求，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高AOX等高污染、难降解有机物等污染物，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563吨/年，氮氧化物3.578吨/年，颗粒物7.395吨/年，VOCs8.855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12414.51吨/年，化学需氧量5.932吨/年，氨氮0.585吨/年，总磷0.058吨/年，总氮1.712吨/年。		
	6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园区和入区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建设风险防控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能保证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的“三同时”建设，同时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相符
	7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建设用地 35.6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5.36公顷；预测园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606吨，用电最大负荷为0.3万千瓦，天然气消耗580万标立方米/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3、单位 GDP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4、入区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用水、用电等能耗在园区中平衡，不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相符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td><td>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属于有机化工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td><td>相符</td></tr> </table>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td><td>本项目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td><td>相符</td></tr> </table> ③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属于有机化工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属于有机化工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全力削减VOCs，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节能、节水等工作；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90%”、“落实三线一单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工业园区（聚集区）内化工企业需对高浓度废水进行预处理，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500mg/L，且行业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行业接管标准后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量不足5000吨/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四个一批企业，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不大；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④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无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原辅材料均密闭存储。	相符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本项目类型、选址等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td>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td><td>相符</td></tr> </table> ⑥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6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td><td>本项目生产</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选址等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4	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	本项目生产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选址等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内,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相符																												
4	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	本项目生产	相符																												

	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																	
⑦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7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原辅材料密闭存储。</td><td>相符</td></tr> </table> ⑧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8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td><td>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万洋众创城园区不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属于环</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万洋众创城园区不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属于环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管道密闭收集，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万洋众创城的园区产业规划。万洋众创城园区不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属于环	相符																

	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的复配类企业(项目),可以在合规的工业园区集聚建设发展。	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复配类项目。	
--	---	----------------	--

⑨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9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八)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属于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本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已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	相符

⑩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	相符
2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本项目位于洋口万洋众创城内,建设符合化工重点监测点相关要求。	相符
3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⑪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1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主要目标 （二）分行业目标 7.化工。新建化工企业（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化工企业积极推进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本项目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用低毒、低害原料；调和罐安装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相符	
2	四、主要任务 （四）推行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积极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遵循“清洁生产理念”。	相符	
3	（五）严守准入门槛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及生态管控区域之内；本项目环评根据可研及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并将按照程序完成安评、能评等的编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⑫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综合能能耗较低；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要求，可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综合能能耗较低；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要求，可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综合能能耗较低；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要求，可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⑬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3 《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三、重点任务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td><td>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td><td>本项目能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重点任务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	本项目能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重点任务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符合项目建设园区万洋众创城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	本项目能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	相符												

		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⑭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评估结论 《报告》重点对园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规模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相符性等进行了评述。预测了园区发展对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对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基础设施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了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经与会部门、专家论证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其中万洋众创城片区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		本项目为复配类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项目，建设地点为万洋众创城片区。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相符
2	三、工作建议 （一）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及时调整园区规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审。 （二）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园区及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指导集聚区内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三）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中，化工复配类项目排污总量管理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排		本项目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污总量控制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环管函〔2024〕6号）相关要求。		
	⑮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洋口镇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和万洋众创城两个片区设立复配类产业集聚片区，建设发展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是可行的。其中万洋众创城片区重点发展润滑油复配类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片区重点发展环保型涂料、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项目。 本项目为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的复配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地点在万洋众创城内。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复配类产业发展环保评估报告开展环保评估论证的情况报告》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爱拓普（江苏）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拓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设立，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兴海路 26 号万洋众创城 A21 厂房（购置厂房），套内建筑面积 4756.16m²。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的生产及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爱拓普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20000 吨润滑脂、5000 吨金属加工油项目”（备案号：东行审[2024]747 号）。项目拟购置搅拌罐、调和中转罐 44 台，配套设置实验仪器、灌装机、模温机、输送泵、输油管线及泵送系统等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20000 吨润滑脂、5000 吨金属加工油的生产能力。 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艾瑞咨询 2019 年发布的《中国润滑油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润滑油总销量约为 625.3 万吨，同比增长 6.2%。据不完全统计，2019 年全球润滑油消费量约 4800 万吨。其中，在润滑油需求结构中（不包括船舶润滑油和工艺油），车用油占比 54%，工业用油占比为 46%。根据《中国润滑油进出口量及投资规划建议报告》（2022 年），到 2020 年中国润滑油出口量上升至 13.49 万吨，同比上升 19.8%。2020 年中国润滑油进口量为 28.95 万吨，同时，在中国市场上，润滑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工业企业，特别是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冶金化工等行业，这些行业对润滑油的需求量较大，也是润滑油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未来几年，中国汽车市场对润滑油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增长。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②项目建设可行性 （1）该项目位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所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功能规划、环境规划相符，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分类，本项目归类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3）依据本项目所确定的产品方案，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其消防安全、环保、劳动卫生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能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	---

(5) 项目位于南通如东万洋众创城工业集中区内，园区规划科学合理，其水、电、交通等各项基础条件良好，环境容量大，具有很强的投资优势，具备项目实施需要的外部条件。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 项目建设具备较多的有利条件，项目通过购买标准厂房，可以减少工期，且园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且临近临海公路，交通比较方便，便于后期物料的输入与输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来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爱拓普(江苏)润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于南通市如东县洋口万洋众创城，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润滑油、金属加工油调和罐区	位于1F，占地面积224m ² ，主要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油调和、搅拌等工序，同时用于基础油等原料存储	建设单位在万洋众创城购置了1栋3层的标准厂房(A21厂房)，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地点。该标准厂房已由园区统一建设
		润滑脂调和罐区	位于1F，占地面积64m ² ，主要用于润滑脂调和、搅拌等工序	
		灌装区	位于1F，占地面积64m ² ，主要用于产品灌装	
		1F办公区	1F挑空层设置物运部、集控室，占地面积128 m ²	
		3F办公区	3F设置会议室、洽谈室，占地面积448m ²	
		实验室	3间，1F有挑空层设置2间，占地面积128m ² ，3F设置1间，占地面积384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1F办公区、1F实验室下方，占地面积256m ² ，成品存放	
	添加剂存储区		位于2F，占地面积152m ² ，原料存放	

		空包材料存储区		位于2F, 占地面积152m ² , 空桶等包装材料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214.9t/a	依托市政现有给水管网
			空压机	设置1台7.5kw空压机, 配套设置1个1m ³ 储气瓶, 空压机1.1m ³ /min	/
	排水	地面冲洗废水		42.32m ³ /a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的标准厂房内(A21厂房), 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128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109.8m ³ /a	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 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万kWh/a	依托园区现有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工业废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通过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 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

					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调和罐呼吸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起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投料废气			
		搅拌废气			
		灌装废气			
		大小呼吸未收集废气	/		无组织废气，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投料、搅拌未收集废气	/		
		灌装未收集废气	/		
	固废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1座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新建1座6m ²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措施		1个11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现有事故池	

注：园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已建成，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园区供热、供气系统未建，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蒸汽使用；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工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已建成；园区已建设1个1100m³事故应急池，事故池设置在地势较低的低洼处，事故池高程较低，园区事故废水能够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本项目不设置储罐，部分原料在调和罐、原料桶暂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润滑油、金属加工油、润滑脂均为混合物，其中润滑油主要有 L-HL、L-HM、L-HV、L-HS、L-HG 等；润滑脂主要有 2 号、3 号等；金属加工油主要又 L-MAG、L-MAH 等。企业不同产品型号质量标准依据来自 GB11118.1-2011、SH/T 0382-1992、GB/T6144-2010。企业同一产品不同生产型号主要为原料有所区别，不影响生产工艺，不同型号产品质量区别详见表 2-3，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产品质量指标见表 2-3。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a)	年运行时间(h/a)	生产线数量(条)	批次数量(个)	生产温度	包装方式/规格
1	润滑油	15000	250	21	375	50~70℃	桶装，1000L/200L/18L
2	金属加工油	5000	83.3		125	50~70℃	桶装，1000L/200L/18L

3	润滑脂	20000	2083	12	2500	100~110℃	桶装， 1000L/200L/18L
合计		40000	2416.3	33	3000	/	/

注：考虑企业员工人数及自动化水平不高，企业全厂最多3条生产线同时生产。

表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1	润滑油	L-HL ①粘度等级分别为15、22、32、46、68、100、150；②闪点（开口）对应分别为140℃、165℃、175℃、185℃、205℃、215℃；③倾点分别-12℃、-9℃、-6℃、-6℃、-6℃、-6℃、-6℃；③空气释放值（50℃）分别为5min、7min、7min、10min、12min、15min、25min；④密封适应性性能指数分别14、12、10、9、7、6等；⑤抗乳化性30min（54℃、82℃）。	GB11118.1-2011
		L-HM ①粘度等级分别为32、46、58、100（高压），22、32、46、68、100、150（普通）；②闪点（开口）对应分别为175℃、185℃、195℃、205℃（高压），165℃、175℃、185℃、195℃、205℃、215℃（普通）；③倾点分别-15℃、-9℃、-9℃、-9℃（高压）、-15℃、-15℃、-9℃、-9℃、-9℃、-9℃（普通）；③空气释放值（50℃）分别为6min、10min、13min等（高压）、5min、6min、10min、13min等（普通）；④密封适应性性能指数分别12、10、8等（高压），13、12、10、8等（普通）；⑤抗乳化性30min（54℃、82℃）。	
		L-HV ①粘度等级分别为10、15、22、32、46、68、100；②闪点（开口/闭口）对应分别为100℃、125℃、175℃、180℃、180℃、190℃；③倾点分别-39℃、-36℃、-36℃、-33℃、-33℃、-30℃、-21℃；③空气释放值（50℃）分别为5min、5min、6min、8min、10min、12min、15min；④密封适应性性能指数分别16、14、13、11、10、10等；⑤抗乳化性30min（54℃、82℃）。	
		L-HS ①粘度等级分别为10、15、22、32、46；②闪点（开口/闭口）对应分别为100℃、125℃、175℃、175℃、180℃；③倾点分别-39℃、-36℃、-30℃、-24℃、-18℃；③空气释放值（50℃）分别为5min、5min、6min、8min、10min；④密封适应性性能指数分别16、14、13、11等；⑤抗乳化性30min（54℃）。	
		L-HG ①粘度等级分别为32、46、68、100；②闪点（开口）对应分别为175℃、185℃、195℃、205℃；③倾点分别-6℃；③空气释放值（50℃）分别为5min、5min、6min、8min、10min；④密封适应性性能指数分别16、14、13、11等。	
2	润滑脂	①滴点：不低于180℃；②工作锥入度（0.1mm）：265~295（2号）、220~250（3号）；③压力分油：不大于20（2号）、不大于15（3号）；④游离碱（NaOH%）：不大于0.1；⑤腐蚀（T3铜片，100℃，3h）：合格；⑥杂质（酸分解法）：无；⑦水分：痕迹；⑧压力降：不大于0.03Mpa，氧化后酸值不大于1.0mgKOH/g	SH/T 0382-1992

3	金属加工油	L-MAG	①外观：液态：无分层、无沉淀、呈均匀液体；膏状：无异相物析出，呈均匀膏状；固体粉剂：无坚硬结块物，易溶于水的均匀粉末； ②贮存安定性：无分层、相变及胶状等,试验后能恢复原状；③透明度：透明或半透明；④pH：80.~10.0；⑤消泡性：不大于2（mL/10min）；表面张力：不大于40（mN/m）；⑤防锈性试验（35℃±2℃）：单片，24h合格、叠片，4h合格；	⑥腐蚀试验（55℃±2℃）：一级灰口铸铁，A级：不小于24；紫铜B级：不小于8；LY12铝，B级：不小于8； ⑦最大无卡咬负荷值（P _B 值/N）不小于200	GB/T6144-2010
		LMAH		⑥腐蚀试验（55℃±2℃）：一级灰口铸铁，A级：不小于24；紫铜B级：不小于4；LY12铝，B级：不小于4； ⑦最大无卡咬负荷值（P _B 值/N）不小于540	

4、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部分基础油原料暂存在厂区调和罐内，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项目生产各类油品工艺类似，仅在原料种类、使用量有区别。因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润滑油、金属加工油调和油生产罐类可以混用（不需要清洗），其中基础油原料主要存储在55m³的调和中转罐内（3个用于金属加工油及润滑油调和搅拌、10个用于基础油存储，1个备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套)	对应产品	备注
1	搅拌罐	12m ³	15	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油复配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2	搅拌罐	5m ³	3	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油复配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3	调和中转罐	55m ³	14	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油复配及原料存储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4	搅拌罐	12m ³	3	用于润滑脂复配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5	搅拌罐	3m ³	9	用于润滑脂复配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6	移动式灌装机	50L	10	移动式，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油灌装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7	空压机	7.5kw	1	/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8	模温机	90kw	2	电加热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9	自动灌装机	20L	1	用于润滑脂灌装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10	自动灌装机	200L	1	用于润滑油灌	位于一楼调

					装	和罐区
11	自动灌装机		1000L	1	用于润滑油灌装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12	过滤器		/	15	用于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过滤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13	输油管线及泵送系统		7.5kw	20	用于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物料输送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14	叉车（电）		3t	2	/	/
15	螺杆泵		17kw	4	物料输送	位于一楼调和罐区
16	风机		8000m³/h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
17	输送泵		5kw	11	物料输送	原料运输
18	实验仪器	抗泡沫测定仪	BSY-102B	1	/	位于三楼检验室
		黏度测定仪	BSY-1028	1		
		自动冲击试验机	JB-300B	1		
		盐雾测定仪	FDH-5101	1		
19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	废气处理
20		布袋除尘器	/	1	/	废气处理
21		废水收集槽（含隔油）	1.5*1.0*1.0m（隔油池尺寸0.3*0.29*0.4m）	1	/	废水处理
22		离心泵	2ZDK-20	1	/	废水处理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表2-5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线数量*	备注	工作时间	批次数	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1	搅拌罐	12m ³	15	全厂最大3条线同时生产	用于润滑油、金属加工油复配	润滑油250h；金属加工油83.3	润滑油375批次；金属加工油125批次	润滑油15000t；金属加工油5000t	润滑油15000t；金属加工油5000t
2	搅拌罐	5m ³	3						
3	调和中转罐	55m ³	3						
4	搅拌罐	3m ³	9		用于润滑脂复配	2083h	2500	润滑脂20000t	润滑脂20000t
5	搅拌罐	12m ³	3						

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项目生产各类油品工艺类似，仅仅在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成分、使用量等有区别。因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润滑油、金属加工油调和罐类可以混用，无需对其进行清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员工设置，企业正常生产全厂最大3条生产线同时生产。

本项目润滑油产能 15000t/a、金属加工油 5000t/a，考虑项目3条生产线最大产量以三个

55m³调和罐同时生产计，调和罐正常生产容量 40t/批次，本次以调和搅拌工序来定企业生产条数为 3 条，调和搅拌工序批次生产时间 0.5~2h，本次以 2h 计，企业年生产 500 批次（润滑油 375 批次、金属加工油 125 批次），合计年产量=40*500=20000t/a，满足本项目润滑油产能 15000t/a、金属加工油 5000t/a，合计 20000t/a 的生产要求。

本项目润滑脂产能 20000t/a，考虑项目 3 条生产线最大产量以三个 12m³调和罐同时生产，调和罐正常生产容量 8t/批次，本次以调和搅拌工序来定企业生产条数为 3 条，调和搅拌工序批次生产时间 1~2.5h，本次以 2.5h 计，企业年生产 2500 批次，合计年产量=8*2500=20000t/a，满足本项目润滑脂 20000t/a 的生产要求。

5、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6，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7，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	包装方式
1	润滑脂	润滑脂基础脂	膏状固体	11760	200	200L桶
2		基础油	液态	5629	400*	调和罐存储
3		活性白土	固态	774	18	袋装
4		氮化硼	固态	35	1	袋装
5		石墨	固态	17.6	0.5	袋装
6		二硫化钼	固态	41.6	0.5	袋装
7		硅油	液态	1.6	0.2	200L桶
8		聚四氟乙烯	固体	814.833	18*	袋装
9		T205（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液体	572	15*	200L桶
10		T501（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固体	22.7	0.5*	200L桶
11		L135（3,5-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C7-9-支链苯丙酸烷基酯）	液体	27.5	0.5*	200L桶
12		L57（辛基丁基二苯胺）	液体	40	1*	200L桶
13		V1-248（聚甲基丙烯酸酯）	液体	34	1*	200L桶
14		聚异丁烯	膏状固体	232	5*	200L桶
15	润滑油	基础油	液体	14835	400*	调和罐存储
16		聚异丁烯	膏状固体	77	5*	200L桶
17		T205（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液体	3.3	15*	200L桶

18		T501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固体	2.5	0.5*	200L桶
19		L135 (3,5-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C7-9-支链苯丙酸烷基酯)	液体	2.2	0.5*	200L桶
20		L57 (辛基丁基二苯胺)	液体	2.7	1*	200L桶
21		V1-248 (聚甲基丙烯酸酯)	液体	2.2	1*	200L桶
22		增塑剂 (磷酸三苯酯)	固体	78.072	2	200L桶
23	金属加工油	基础油	液体	4916	400*	调和罐存储
24		白油	液体	5	0.5	200L桶
25		甘油	液体	5	0.5	200L桶
26		增塑剂 (磷酸三苯酯)	固体	30	2*	200L桶
27		聚异丁烯	液体	20.071	5*	200L桶
28		乳化剂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液体	2	0.5	200L桶
29		二元羧酸	液体	3	0.5	200L桶
30		纯水	液体	20	0.5	200L桶
30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固体	40	5	/

注：本项目不同产品使用同种类别的原料全厂共用，原料(*)最大存储量为全厂最大存储量。本项目不设置储罐，部分基础油暂存在厂区55m³调和罐内，项目厂区调和罐共用，设置调和罐14个55m³，用作调和搅拌用途3个，原料罐10个，备用罐1个，企业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料存储，厂区最不利条件下10个55m³调和罐均存储白油（单个存储量约40t），最不利情况下基础油原料存储量为400t。原辅料主要根据生产需求存储，不会同时存储所有种类的原辅料。

表2-7 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 (t/a)	214.9	/
电 (万kWh/a)	40	/

表2-8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1	工业白油	8042-47-5	无色透明油状黏性液体。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毒性：LD50：4000mg/kg（大鼠经口）
2	润滑脂	268-896-8	浅黄色至深黄色半流体，闪点>180℃，不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3	基础油	8002-05-9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极易燃烧。有类似乙醚气味。相对密度（水=1）0.78~0.97。沸程30~60℃。不溶于水。毒性：LD50：4300mg/kg（大鼠经口）
4	活性白土	70131-50-9	白色或灰白色、米色粉末，无臭、无味。呈分散状，有滑腻感，密度（20℃）：2.3~2.5 g/mL；熔点：164~

			167℃，易吸潮，有催化性能。几乎完全溶于热苛性钠溶液中。不溶于水，有机溶剂、各种油剂和脂类。
5	氮化硼	10043-11-5	白色粉末或半透明的晶体，熔点2700℃。
6	石墨	7782-42-5	黑色固体，熔点>3700℃，相对密度（以水计）2.26g/cm ³ 。
7	二硫化钼	1317-33-5	暗灰色或黑色粉末，沸点450℃，相对密度（以水计）5.06g/ml。
8	硅油	63148-62-9	透明无色液体，沸点101℃，闪点33° F，相对密度（以水计）0.764g/ml。
9	聚丁烯	9003-28-5	无色或浅黄色粘稠性液体，无臭或稍有臭气，闪点：140~230℃，不溶于乙醇、丙酮，溶于烃、氯代烃、苯、石油醚及乙醚。
10	聚四氟乙烯	9002-84-0	白色、半透明体，有粒状、粉末和分散液三种形态。熔点327℃，相对密度（以水计）2.25 g/cm ³ 。
11	T205（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68649-42-3	液体，相对密度（以水计）1.12 g/cm ³ ，润滑油添加剂，防腐蚀、耐磨损、抗氧化。
12	T501（2,6-二叔丁基对甲酚）	128-37-0	白色晶体或结晶粉末，沸点265℃，相对密度（以水计）1.03g/cm ³ ，水溶性：0.76 mg / L。
13	L135（3,5-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C7-9-支链苯丙酸烷基酯）	125643-61-0	无色至略黄色液体，沸点427.1℃，相对密度（以水计）0.965g/cm ³ 。
14	L57（辛基丁基二苯胺）	68411-46-1	灰白色固体，沸点300℃，闪点154℃，相对密度（以水计）969kg/m ³ ，LD50 5000mg/kg。
15	V1-248（聚甲基丙烯酸酯）	9003-21-8	乳白色粘稠浆液，密度1.22g/ml，沸点110℃，溶于丙酮、二氯乙烷、苯、甲苯、醋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乙醇、饱和烃、四氯化碳等。
16	增塑剂（磷酸三苯酯）	115-86-6	白色至灰白色片状或晶体，沸点414℃，闪点220℃，相对密度（以水计）1.21g/cm ³ ，LD50 10000mg/kg。

注：项目同类原辅料中不同型号理化性质相似，区分度不大。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位于如东万洋众创城 A21 厂房，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214.9t/a，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及厂房内管道已布设到位，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产品原辅料用水：本项目金属加工油部分产品使用外购纯水 20t/a，其余产品生产工序不使用自来水。

②化验清洗用水：本项目大部分产品已成熟，但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调合工段后还需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检测后使用的部分器皿和部分仪器需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品抽检率约为 1 次/10 吨，清洗时间 10min，用水量约 500mL/次，企业产能为 40000t/a，化验清洗用水约 2t/a。损耗按 20%计，清洗废液约 1.6t/a，清洗废水作为危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日常采用干扫的形式，一层生产区每二周清洗 1 次，需清洁面积约 1533.64m²。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 1.0~2.0L/次 m²，本次环评保洁用水量选取 1.5L/次 · m² 计算，单次用水量约 2.3m³，年清洗约 23 次，则车间地面清洁水量约为 52.9m³/a，清洁损耗按 2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2.32m³/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项目按照 50L/人 · d 计算，每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为 1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调和分装，项目生产各类油品工艺类似，仅仅在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成分、使用量有区别。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各个调和油生产罐类可以混用，无需对其进行清洗。企业排水情况如下： ①雨水系统 园区初期雨水年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南通降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9.972(1 + 1.004lgT_M)}{(t + 12.0)^{0.65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_m——重现期，采用 2 年； t——集水时间，以 15min 计。 计算得暴雨强度 i 为 1.49mm/min。 园区初期雨水计算公式为： $Q=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q——暴雨强度，L/s · ha，因计算得 i=1.49mm/min，则 q=248.27 L/s · ha； Φ——综合径流系数，一般取 0.5~0.7，取 0.6； F——汇水面积，公顷。汇水面积约为 3.66 ha（项目初期雨水受污染途径主要车间与
--	--

仓库间运输干道可能涉及少量原辅料遗洒，汇水面积以厂区运输干道计），集水时间取 15 分钟。

经计算，万洋众创城片区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 490.67m^3 。园区建设的一座 1100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整个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求。

因本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物料运输道路、事故应急池等公辅工程均依托万洋园区，且园区内共有 67 栋厂房（双拼厂房 15 栋、独栋厂房 52 栋），本项目建设厂房为园区独栋厂房，故本项目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32m^3 。根据南通市防汛抗洪工作会议，暴雨次数按 15 次/a 计算，则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109.8\text{m}^3/\text{a}$ 。

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通至园区事故应急池收集。

② 污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为 $280.12\text{m}^3/\text{a}$ ，主要是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供电

园区用电引自区外 110kV 化工变电所，本项目拟新增用电负荷为 40 万 kWh/a，供电情况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采用单班制，一班 10 小时白班，每年工作天数为 320 天。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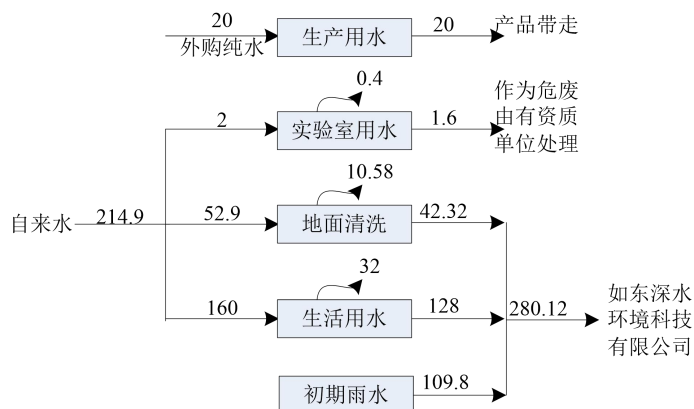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得出本项目各物料平衡关系，

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9~2-11，VOCs 平衡详见表 2-12。

(1) 产品物料平衡

① 润滑脂

表2-9 润滑脂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kg/批次)

进料		出料			
润滑脂基础脂	4704.000	润滑脂	8000.000	润滑脂基础脂	4703.940
基础油	2251.600			基础油	2251.170
活性白土	309.600			活性白土	309.384
氮化硼	14.000			氮化硼	13.990
石墨	7.040			石墨	7.035
二硫化钼	16.640			二硫化钼	16.628
硅油	0.640			硅油	0.640
聚四氟乙烯	325.933			聚四氟乙烯	325.933
T205	228.800			T205	228.800
T501	9.080			T501	9.080
L135	11.000			L135	11.000
L57	16.000			L57	16.000
V1-248	13.600			V1-248	13.600
聚异丁烯	92.800			聚异丁烯	92.800
/	/	G1-1 大小呼吸 废气	0.012	VOCs	0.012
/	/	G1-2 投料废气	0.246	粉尘	0.244
/	/			VOCs	0.002
/	/	G1-3、G1-4 搅 拌研磨废气	0.19	VOCs	0.19
/	/	G1-5 灌装废气	0.225	VOCs	0.225
/	/	S1-1	0.060	过滤废渣	0.060
合计	8000.733	/	8000.733	/	8000.733

表2-10 年产20000吨润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进料		出料			
润滑脂基础脂	11760.000	润滑脂	20000.000	润滑脂基础脂	11759.850
基础油	5629.000			基础油	5627.925
活性白土	774.000			活性白土	773.458
氮化硼	35.000			氮化硼	34.975
石墨	17.600			石墨	17.588
二硫化钼	41.600			二硫化钼	41.571
硅油	1.600			硅油	1.600
聚四氟乙烯	814.833			聚四氟乙烯	814.833
T205	572.000			T205	572.000
T501	22.700			T501	22.700
L135	27.500			L135	27.500
L57	40.000			L57	40.000
V1-248	34.000			V1-248	34.000
聚异丁烯	232.000			聚异丁烯	232.000
/	/	G1-1 大小呼吸 废气	0.030	VOCs	0.030
/	/	G1-2 投料废气	0.614	粉尘	0.608

/	/			VOCs	0.006
/	/	G1-3、G1-4 搅拌研磨废气	0.476	VOCs	0.476
/	/	G1-5 灌装废气	0.563	VOCs	0.563
/	/	S1-1	0.150	过滤废渣	0.150
合计	20001.833	/	20001.833	/	20001.833

③ 润滑油

表 2-11 润滑油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kg/批次)

进料		出料			
基础油	39560.000	润滑油	400000.000	基础油	39552.474
聚异丁烯	205.333			聚异丁烯	205.333
T205	8.800			T205	8.800
T501	6.667			T501	6.667
L135	5.867			L135	5.867
L57	7.200			L57	7.200
V1-248	5.867			V1-248	5.867
增塑剂	208.192			增塑剂	207.792
/	/	G2-1 大小呼吸	0.147	VOCs	0.147
/	/	G2-2 投料废气	0.040	VOCs	0.040
/	/	G2-3 搅拌废气	3.384	VOCs	3.384
/	/	G2-4 灌装废气	3.955	VOCs	3.955
/	/	S2-1	0.400	过滤废渣	0.400
合计	40007.926	/	40007.926	/	40007.926

表 2-12 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进料		出料			
基础油	14835.000	润滑油	15000.000	基础油	14832.178
聚异丁烯	77.000			聚异丁烯	77.000
T205	3.300			T205	3.300
T501	2.500			T501	2.500
L135	2.200			L135	2.200
L57	2.700			L57	2.700
V1-248	2.200			V1-248	2.200
增塑剂	78.072			增塑剂	77.922
/	/	G2-1 大小呼吸	0.055	VOCs	0.055
/	/	G2-2 投料废气	0.015	VOCs	0.015
/	/	G2-3 搅拌废气	1.269	VOCs	1.269
/	/	G2-4 灌装废气	1.483	VOCs	1.483
/	/	S2-1	0.15	过滤废渣	0.15
合计	15002.972	/	15002.972	/	15002.972

④ 金属加工油

表 2-13 金属加工油批次物料平衡一览表 (kg/批次)

进料		出料			
基础油	39328.000	金属加工油	40000.000	基础油	39320.40

					8
白油	40.000			白油	39.992
甘油	40.000			甘油	39.992
增塑剂	240.000			增塑剂	239.040
聚异丁烯	160.568			聚异丁烯	160.568
乳化剂	16.000			乳化剂	16.000
二元羧酸	24.000			二元羧酸	24.000
纯水	160.000			纯水	160.000
/	/	G3-1 大小呼吸废气	0.208	VOCs	0.208
/	/	G3-2 投料废气	0.080	VOCs	0.080
/	/	G3-3 搅拌废气	3.384	VOCs	3.384
/	/	G3-4 灌装废气	3.936	VOCs	3.936
/	/	S3-1	0.960	过滤废渣	0.960
合计	40008.568	/	40008.568	/	40008.568

表 2-14 年产 5000 吨金属加工油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进料		出料			
基础油	4916.000	金属加工油	5000.000	基础油	4915.051
白油	5.000			白油	4.999
甘油	5.000			甘油	4.999
增塑剂	30.000			增塑剂	29.880
聚异丁烯	20.071			聚异丁烯	20.071
乳化剂	2.000			乳化剂	2.000
二元羧酸	3.000			二元羧酸	3.000
纯水	20.000			纯水	20.000
/	/	G3-1 大小呼吸废气	0.026	VOCs	0.026
/	/	G3-2 投料废气	0.010	VOCs	0.010
/	/	G3-3 搅拌废气	0.423	VOCs	0.423
/	/	G3-4 灌装废气	0.492	VOCs	0.492
/	/	S3-1	0.120	过滤废渣	0.120
合计	5001.071	/	5001.071	/	5001.071

(2) VOCs 平衡

表2-15 本项目VOCs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t/a	名称	t/a
大小呼吸废气	0.111	有组织排放	0.505
投料废气	0.633	无组织排放	0.400
搅拌、研磨废气	2.168	活性炭吸附	4.545
灌装废气	2.538		
合计	5.45	合计	5.45

10、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企业购买的 1 栋标准厂房，共 3 层。1 楼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罐装区等，2 楼为原料存储区、空包存储区，3 楼为办公区、检验室。平

	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周边概况：项目厂房 A21 厂房位于如东县洋口镇万洋众创城内的西侧，距项目厂房西南 241 米为优嘉花苑，项目西南 245 米处为美苑小区，项目东北 341 米为园区管委会，项目周边为空置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润滑脂、润滑油、金属加工油。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搅拌分装过程，采用物料搅拌工艺，其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因产品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润滑油、金属加工油调和罐类可以混用，无需对生产过程中混用的罐类、包装容器进行清洗。 基础油主要采用槽罐车运输，原料通过槽罐车汽运入厂后，装卸至厂区调和罐存储。白油、硅油、甘油等原料主要为 200L 吨桶运输，添加剂主要采用塑料桶装/袋装运输，原料通过汽运入厂后，将原料存放在厂区原料仓库。 1、润滑脂 ①项目运营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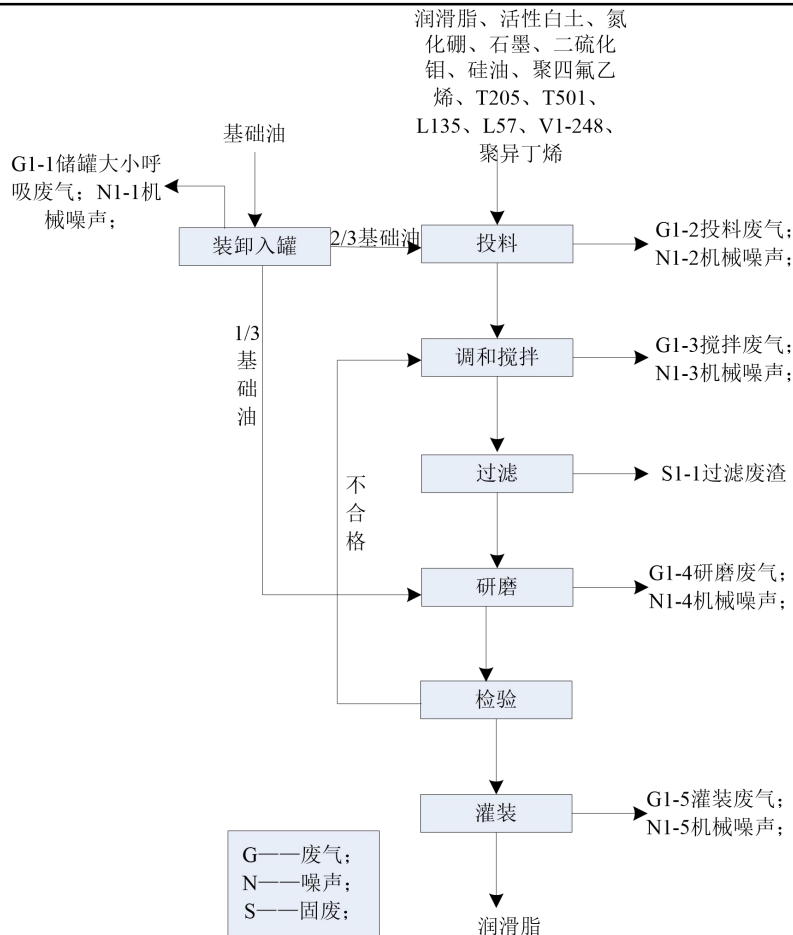


图2-2 润滑脂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流程简述

（1）装卸入罐：不同型号的基础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调和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原料存放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此过程会产生基础油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废气（G1-1）及机械噪声（N1-1）。

（2）投料：生产时，不同型号的基础油通过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搅拌罐内（添加2/3基础油），润滑脂、硅油、液态添加剂等经过厂区齿轮泵连接的软管抽至厂区搅拌罐。固体添加剂采用人工投料。该工序会产生投料废气（G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并产生泵类机械噪声（N1-2）

（3）调和搅拌、过滤：待基础油、硅油、润滑脂和添加剂添加结束后，搅拌罐升温至100~110℃后（模温机电加热），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搅拌时间为0.5h左右。搅拌后过滤进入下一环节。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1-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罐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3）。过滤产生少量废渣S1-1。

	(4) 研磨 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调和罐后，添加 1/3 基础油进行进一步研磨，保证物料充分混合，研磨时间 2h 左右。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研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1-4），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调和罐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N1-4）。 (5) 检验：研磨结束之后，降至常温，取样化验，通过调和罐底部阀门取样，对润滑脂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继续进行调和搅拌。检验过程中采集的成品油检测后，均回用至生产，不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工艺较为简单，不合格品经再次调配搅拌后可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可以回用生产。检验过程中采集的成品油检测后，均回用至生产，不产生废润滑油。 产品检验不使用化学试剂，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的检验，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闪点：把试样装入坩埚内到规定的刻度线。首先迅速升高试样温度，然后缓慢升温，当接近闪点时，恒速升温，在规定的温度间隔，用一个小的点火器火焰按规定速度通过试样表面，以点火器的火焰使试样表面上的蒸汽发生闪火的最低温度，作为其闪点。 凝点：将试样装入试管中，按规定的预处理步骤和冷却速度进行试验。当试样温度冷却到预期的凝点时，将在冷剂中的仪器倾斜 45 度保持 1min 后，取出观察试管中的液面是否有过移动的迹象。如有移动时，从套管中取出试管，并将试管重新预热，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低 4℃或其它更低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停止移动为止。如没有移动，从套管中取出试管，并将试管重新预热，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高 4℃或其它更高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有了移动为止。找出凝点的温度范围（即液面位置从移动到不移动或从不移动到移动的温度范围）之后，采用比移动的温度低 2℃或采用比不移动的温度高 2℃，重新进行试验，直至确定某试验温度能使试样的液面停留不动而提高 2℃又能使液面移动时，取使液面不动的温度作为试样的凝点。 倾点：将清洁的试样注入试管中，按方法（GB/T3535）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试验。对倾点高于 33℃的试样，试验从高于预期的倾点 9℃开始，对其它的倾点试样则从高于其倾点 12℃开始。每当温度计读数为 3℃的倍数时，要小心地把试管从套管中取出，倾斜试管到刚好能观察到试管内试样是否流动，取出试管到放回试管的全部操作要求不超过 3s。当倾斜试管，发现试样不流动时，就立即将试管放在水平位置上，仔细观察试样的表面，如果在 5s 内还有流动，则立即将试管放回套管，待温度降低 3℃时，重复进行流动试验，直到试管保持水平位置 5s 而试样无流动时，纪录观察到的试验温度计读数，再加 3℃作为试样的倾点。 粘度：选择内径符合要求的清洁、干燥的毛细管粘度计，装入试样，，调整毛细管粘度计
--	---

呈垂直状态，恒温，记录试样在管身中的流动时间，取流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的流动时间，最后计算流动时间与该黏度计常数的乘积，即为该温度下测定液体的运动黏度。

（6）灌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部分通过灌装机灌装），进行灌装、封盖、打码、装箱、码垛，最后将包装好的产品用叉车运至成品仓储区或直接装车出厂。本工序会产生灌装非甲烷总烃废气（G1-5）和灌装机机械噪声（N1-5）。

2、润滑油

①项目运营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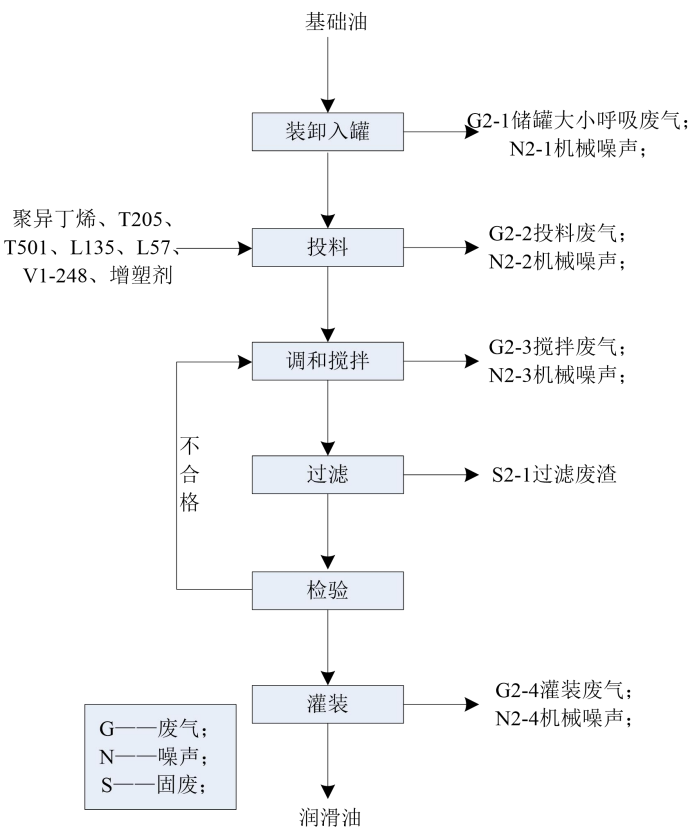


图2-3 润滑油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流程简述

（1）装卸入罐：不同型号的基础油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后，将调和罐进料管路接口与罐车尾部下方的卸料口对接，打开、进料阀门，并启动进料泵，将罐车中的基础油通过管路输送至原料存放罐中，罐车卸料完成后，及时关闭进料泵及进料阀门。此过程会产生基础油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废气（G2-1）及机械噪声（N2-1）。

（2）投料：生产时，不同型号的基础油通过输送泵及密闭管路输送至搅拌罐内，该工序会在调和搅拌罐顶部产生基础油投料废气（G2-2 非甲烷总烃），并产生泵类机械噪声（N2-2）。添加剂物料形态均为液体或粗颗粒状，无粉末状，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

（3）调和搅拌、过滤：待基础油、添加剂添加结束后，搅拌罐升温至 50~70℃后（模温

	机电加热), 常压下进行搅拌调和, 搅拌时间为 0.5~2h 左右。搅拌后过滤进入下一环节。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3),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罐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 (N2-3)。过滤产生少量废渣 S2-1。 (4) 检验: 研磨结束之后, 取样化验, 通过调和罐底部阀门取样, 对润滑油的运动粘度、闪点、凝点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投入添加剂或基础油, 继续进行调和搅拌。检验过程中采集的成品油检测后, 均回用至生产, 不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工艺较为简单, 不合格品经再次调配搅拌后可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可以回用生产。检验过程中采集的成品油检测后, 均回用至生产, 不产生废润滑油。 产品检验不使用化学试剂, 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的检验,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闪点: 把试样装入坩埚内到规定的刻度线。首先迅速升高试样温度, 然后缓慢升温, 当接近闪点时, 恒速升温, 在规定的温度间隔, 用一个小的点火器火焰按规定速度通过试样表面, 以点火器的火焰使试样表面上的蒸汽发生闪火的最低温度, 作为其闪点。 凝点: 将试样装入试管中, 按规定的预处理步骤和冷却速度进行试验。当试样温度冷却到预期的凝点时, 将在冷剂中的仪器倾斜 45 度保持 1min 后, 取出观察试管中的液面是否有过移动的迹象。如有移动时, 从套管中取出试管, 并将试管重新预热, 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低 4℃或其它更低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 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停止移动为止。如没有移动, 从套管中取出试管, 并将试管重新预热, 然后用比上次试验温度高 4℃或其它更高的温度重新进行测定, 直至某试验温度时液面位置有了移动为止。找出凝点的温度范围 (即液面位置从移动到不移动或从不移动到移动的温度范围) 之后, 采用比移动的温度低 2℃或采用比不移动的温度高 2℃, 重新进行试验, 直至确定某试验温度能使试样的液面停留不动而提高 2℃又能使液面移动时, 取使液面不动的温度作为试样的凝点。 倾点: 将清洁的试样注入试管中, 按方法 (GB/T3535) 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试验。对倾点高于 33℃的试样, 试验从高于预期的倾点 9℃开始, 对其它的倾点试样则从高于其倾点 12℃开始。每当温度计读数为 3℃的倍数时, 要小心地把试管从套管中取出, 倾斜试管到刚好能观察到试管内试样是否流动, 取出试管到放回试管的全部操作要求不超过 3s。当倾斜试管, 发现试样不流动时, 就立即将试管放在水平位置上, 仔细观察试样的表面, 如果在 5s 内还有流动, 则立即将试管放回套管, 待温度降低 3℃时, 重复进行流动试验, 直到试管保持水平位置 5s 而试样无流动时, 纪录观察到的试验温度计读数, 再加 3℃作为试样的倾点。 粘度: 选择内径符合要求的清洁、干燥的毛细管粘度计, 装入试样, 调整毛细管粘度计呈垂直状态, 恒温, 记录试样在管身中的流动时间, 取流动时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的流动时间, 最后计算流动时间与该黏度计常数的乘积, 即为该温度下测定液体的运动黏度。
--	---

(5) 灌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物料泵进入灌装线进入全自动电子灌装机（部分通过灌装机灌装），进行灌装、封盖、打码、装箱、码垛，最后将包装好的产品用叉车运至成品仓储区或直接装车出厂。本工序会产生灌装非甲烷总烃废气（G2-4）和灌装机机械噪声（N2-4）。

3、金属加工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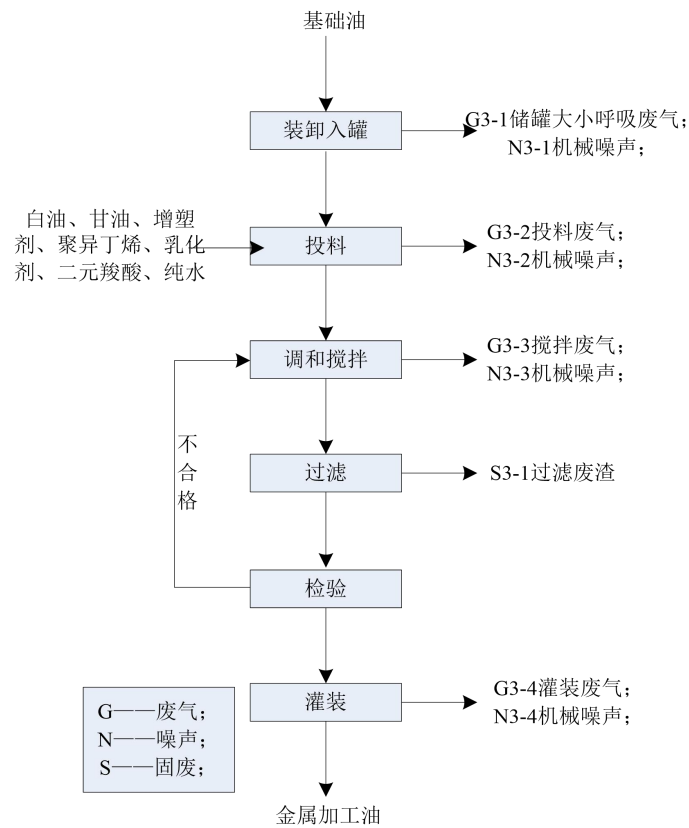


图2-3 金属加工油工艺流程图

金属加工油生产工艺和润滑油一致，仅部分原料有所区别，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参照润滑油。

5、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G2-1、G3-1、	装卸入罐	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润滑脂、润滑油、金属加工油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20m高
	G1-2	投料	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G2-2、G3-2	投料	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G2-3、G3-3	调和搅拌	调和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4	研磨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5、G2-4、G3-4	灌装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公用工程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固废	S	化验	化验清洗废水	矿物油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1-1、S2-1、S3-1	过滤	过滤废渣、废滤袋	矿物油		
		/	投料	废包装材料	矿物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	公辅工程	叉车废电瓶	废电池		
		/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	矿物油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粉尘、矿物油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矿物油		
		/	废水治理	隔油池	矿物油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设备检修	含油废抹布	矿物油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噪声	N1-1、N2-1、N3-1	装卸入罐	机械噪声	持续	隔声、减振	
		N1-2、N2-2、N3-2	投料				

		N1-3、 N2-3、 N3-3	调和搅拌				
		N1-4	研磨				
		N1-5、 N2-4、 N3-4	灌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厂房为园区新建厂房。项目周边厂房目前为空厂房，暂无企业入驻。后续入驻企业均为同类型润滑脂、润滑油、金属加工油的复配类项目。因此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后续周围厂房入驻企业后，外环境也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

①环境质量公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二氧化硫年日均值 9μg/m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 1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日均值为 46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日均值为 24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	157	160	98.13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如东县洋口镇镇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综合分析报告》中区管委会大楼监测点 2022 年 1-4 月的现状监测数据。管委会大楼监测点位一个月监测一次。

区管委会大楼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24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上述引用点距离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现状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区管委 会大楼	121°0'31.559"	32°32'1.913"	非甲烷 总烃	1h	2	0.32-1.47	73.5	0	达标

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绿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新增挖机卸土

点项目》监测数据，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401341），监测点 G2 优嘉花苑距离本项目约 241m，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 TSP 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G2 优嘉花苑	2024.4.28~2024.5.4	0.155~0.169	0.3	56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mg/m³ 标准，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0.3 mg/m³ 标准。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境内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 海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黄海。黄海海水水质现状引用《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酰亚胺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黄海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117）号）、（2023）恒安（水）字第（229）号，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06 日~08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如下表 3-4 所示，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所示。

表3-4 海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水质功能类别
		经度	纬度		
W1	污水排放口处	32.568426	121.044996	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悬浮物、无机	三类
W2	污水排放口北侧500m处	32.569187	121.046170		
W3	污水排放口西侧1.5km	32.570101	121.043439		

		处			氮、非离子氨			
	W4	污水排放口东侧3km处	32.56824	121.049920				
	W5	污水排放口北侧5km处	32.571265	121.046647			二类	
表3-5 海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 值	监测结果		现状		达标情 况
				范围	均值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污水排 放口处 W1	水温	℃	/	16.4~18.8	17.60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1~6.4	6.25	0.64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1~2.76	2.49	0.62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7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9~12	10.5	0.11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65~0.304	0.28	0.70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3~0.004	0.004	0.20	0	达标
污水排 放口北 侧500m 处W2	水温	℃	/	16.2~18.8	17.50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5~2.56	2.56	0.64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5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1	9.5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12~0.231	0.22	0.55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污水排 放口西 侧1.5km 处W3	水温	℃	/	16.2~18.6	17.5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9~2.22	2.01	0.50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20~0.027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2	10.00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253~0.309	0.28	0.70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3~0.004	0.004	0.20	0	达标
污水排 放口东 侧3km处 W4	水温	℃	/	16.2~18.6	17.4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5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0	0.63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9~2.34	2.02	0.51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18~0.026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2	10.00	0.10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155~0.243	0.20	0.50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污水排 放口北 侧5km处 W5	水温	℃	/	16.2~18.6	17.4	/	/	/
		pH值	无量纲	6.8-8.8	7.9~8.0	7.95	0.63	0	达标
		溶解氧	mg/L	4	6.2~6.4	6.30	0.79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4~2.78	2.56	0.64	0	达标
		无机磷	mg/L	0.03	0.02~0.028	0.02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ND	ND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	0	达标
		硫化物	mg/L	0.10	ND	ND	/	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8~11	9.50	0.95	0	达标
		无机氮	mg/L	0.4	0.183~0.275	0.23	0.77	0	达标
		非离子氨	mg/L	0.02	0.002~0.003	0.003	0.1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0.01mg/L，挥发酚检出限为0.0011mg/L，硫化物检出限为0.003mg/L。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海水监测断面 W1~W4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限值，海水监测断面 W5 的各监测因子浓度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黄海的水质现状较好。

（四）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此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南通市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5 dB(A)、45.2 dB(A)。与 2022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下降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2.2dB(A)。其中，本项目所在的如东县，2023 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7 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1.7dB(A)。2023 年如东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和夜间的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9.0 dB(A)、51.5 dB(A)。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五）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2023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51，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4.83~58.28 之间。南通市共有 7 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崇川、海门、如皋为“三类”。全市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较好。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不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苯系物等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因此，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七）辐射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南通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国控点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为 82.9nGy/h，全市即时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测得的空气吸收剂量率测值范围分别为（43.6~82.9）nGy/h 和（68.4~98.5）nGy/h（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基本保持于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全市近岸海域海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测值为 0.36 μ W/cm2，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7 所示。 表3-7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 (UTM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美苑小区</td><td>315622</td><td>3602397</td><td>居住区</td><td>约1330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SW</td><td>245</td></tr><tr><td>优嘉花苑</td><td>313283</td><td>3601348</td><td>居住区</td><td>约1200人</td><td>SW</td><td>241</td></tr><tr><td>园区管委会</td><td>315428</td><td>3603055</td><td>办公区</td><td>约200人</td><td>NE</td><td>341</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内，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3、水环境 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雨水收集后就近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美苑小区	315622	3602397	居住区	约13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245	优嘉花苑	313283	3601348	居住区	约1200人	SW	241	园区管委会	315428	3603055	办公区	约200人	NE	341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美苑小区	315622	3602397	居住区	约13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245																											
	优嘉花苑	313283	3601348	居住区	约1200人		SW	241																											
	园区管委会	315428	3603055	办公区	约200人		NE	341																											

排入水体，受纳水体主要有洋农中心河、洋农北匡河和洋农南匡河。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流为洋农南匡河。本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8 所示。

表3-8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UTM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环境	洋农南匡河	/	/	/	小型	泄洪，Ⅳ类水体	W	129
	栢茶运河	/	/	/	中型	工业用水，Ⅲ类水体	NW	259
	洋农北匡河	/	/	/	小型	泄洪，Ⅳ类水体	NE	433
	洋农北一中心河	/	/	/	小型	泄洪，Ⅳ类水体	SW	466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装卸入罐、投料、搅拌、灌装工段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同时，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Nm³)
非甲烷总烃	20	60	3	4.0
颗粒物	20	20	1	0.5
臭气浓度	20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黄海。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处理接管要求		污水厂处理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标准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2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20	
氨氮	35.0		5（8）*	
TN	45		15	
TP	8.0		0.5	
石油类	3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 号)及《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园区工业区属于 3 类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属于 4a 类，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 3 类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并对危

	险废物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3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 环境量
	废水	地面冲 洗废水	废水量	42.32	0	42.32
			COD	0.01481	0	0.01481
			氨氮	0.00148	0	0.00169
			SS	0.01693	0	0.01693
			TN	0.00190	0	0.00190
			TP	0.00021	0	0.00021
			石油类	0.00051	0.00038	0.00013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28	0	128
			COD	0.04480	0	0.04480
			氨氮	0.00448	0	0.00448
			SS	0.03840	0	0.03840
			TN	0.00576	0	0.00576
			TP	0.00102	0	0.00102
		初期雨 水	废水量	109.8	0	109.8
			COD	0.05490	0	0.05490
			氨氮	0.00055	0	0.00055
			SS	0.02196	0	0.02196
			TN	0.00110	0	0.00110
			TP	0.00011	0	0.00011
		汇总	废水量	280.12	0	280.12
			COD	0.11451	0	0.11451
			氨氮	0.00651	0	0.00651
			SS	0.07729	0	0.07729
			TN	0.00876	0	0.00876
			TP	0.00134	0	0.00134
			石油类	0.00051	0.00038	0.00013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547	0.52	0.027
			非甲烷总烃	5.05	4.545	0.505
		无组织	粉尘	0.061	0	0.061
			非甲烷总烃	0.4	0	0.4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5	5	0
		危险 废物	化验清洗废水	1.6	1.6	0

			废包装材料	0.3	0.3	0
			废活性炭	44.545	44.545	0
			废机油	0.2	0.2	0
			废滤渣	0.42	0.42	0
			废滤袋	0.1	0.1	0
			含油废抹布	0.1	0.1	0
			叉车废电瓶	0.05	0.05	0
			布袋除尘器粉尘	0.52	0.52	0
			废布袋	0.1	0.1	0
			废油	0.1	0.1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容，本项目属于及“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内容，应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应该按照《排污管理条例》要求，在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对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总量平衡相关问题的函》（2023年5月5日），对实施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总量平衡。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入罐、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产生的粉尘。 （1）装卸入罐大小呼吸废气 G1-1、G2-1、G3-1 本项目原料在装卸入罐后储存过程中，存在“大小呼吸”，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进入大气。本项目调和罐装卸入料废气参照储罐大小呼吸核算。 大呼吸：指收、发储液时候的呼吸。调和罐收油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相空间逐渐减小，罐内气相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调和罐安全控制压力时呼吸阀打开，一定浓度的油蒸汽从呼吸阀排出，直到调和罐停止收油，所呼吸出的油蒸汽造成了油品的蒸发损耗。当调和罐向外发油时，因油面不断下降，罐内气相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的真空度时，调和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饱和，促使油品蒸发速度加快，使油气重新达到饱和，罐内气相压力再次上升，可能有部分油气因压力过大，从呼吸阀逸出，大部分饱和蒸汽在下一次收油时被呼出。 小呼吸：是指储液在没有收、发作业精制储存的情况下，随着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昼夜周期变化，罐内气相温度、储液的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着变化，这种排出或者通过呼吸阀储液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储液损耗称作调和罐的小呼吸损耗，在生产上也称为静止储存损耗。 本项目调和罐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4.1-1 本项目调和罐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名称</th><th>罐体结构</th><th>材质</th><th>直径（m）</th><th>高度（m）</th><th>容积（m³）</th><th>数量</th></tr><tr><td>调和罐</td><td>拱顶罐</td><td>碳钢/不锈钢</td><td>3.5</td><td>6</td><td>55</td><td>10</td></tr></table> 注：本项目调和罐共用，3个作为调和搅拌罐使用，11个作为原料罐使用，10个调和罐用于原料暂存，1个备用，原料罐均为55m³调和罐。 ① 大呼吸排放 拟建项目原料采用调和罐进行储存，参照储罐的大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	名称	罐体结构	材质	直径（m）	高度（m）	容积（m ³ ）	数量	调和罐	拱顶罐	碳钢/不锈钢	3.5	6	55	10
	名称	罐体结构	材质	直径（m）	高度（m）	容积（m ³ ）	数量								
	调和罐	拱顶罐	碳钢/不锈钢	3.5	6	55	10								

排放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大呼吸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 $K_N = 1$ ； $36 < K \leq 220$ ，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 = 0.26$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大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2 大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K_N	M	P	K_C	L_w	投入量m ³	排放量 t/a
基础油	0.444	460	≈26.6	0.65	0.001	5629	0.006
基础油	0.26	460	≈26.6	0.65	0.001	14835	0.015
基础油	0.488	460	≈26.6	0.65	0.002	4916	0.01
合计							0.031

②小呼吸排放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可用下式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1283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 ——罐的直径，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取值 1.1；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对于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 = 1 - 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 = 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本项目计算参数及小呼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3 小呼吸计算参数及排放情况

名称	M	P	D	H	ΔT	F_p	C	K_C	罐子数量	排放量t/a
----	-----	-----	-----	-----	------------	-------	-----	-------	------	--------

基础油	460	26.6	3.5	6	8	1.1	0.628	0.65	10	0.080
合计										0.080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原料装卸入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111t/a。 (2) 投料废气 G1-2、G2-2、G3-2 本项目原料基础油等通过密闭输油管线从原料存放罐送至相应搅拌罐，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罐内油品液面及罐内气压的变化，因此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三种产品原料基础油等的转移量分别为 5628.97t/a、14834.945t/a、4915.974t/a，则根据大呼吸排放计算方法，三种原料投料过程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6t/a、0.015t/a、0.01t/a。本项目原料投料工序产生废气合计为 0.31t/a。本项目润滑脂投料工序会使用一定量的粉状或者小颗粒状添加剂，投料时采用人工投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投料排放系数为 0.055~0.7kg/t，本项目的投料粉尘按最大值 0.7kg/t 计算，润滑脂投料产生的粉尘为 0.608t/a。 (3) 调和搅拌废气 G1-3、G2-3、G3-3、研磨废气 G1-4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基础油、白油等为高分子物质，沸点较高。其中润滑脂调和搅拌工序需要升温至 100~120℃左右，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油加热搅拌工序需要升温至 50~70℃，因此，搅拌生产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润滑脂生产在搅拌工序后需要进一步研磨，保证物料混合充分，研磨工序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润滑油、金属加工油生产废气参照《上海市石化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6-1 石油炼制工业生产工艺 VOCs 产污系数法，润滑油生产过程的产污系数 0.077kg/m³·产品产量。润滑脂主要考虑产品中易挥发的基础油，本项目润滑脂产品年产量为 20000 吨，含基础油约 5627t；润滑油、金属加工油产品产量分为 15000 吨、5000 吨，密度本评价按 0.91t/m³ 计，因此润滑脂调和、研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476t/a；润滑油、金属加工油调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1.269、0.423t/a。 (4) 取样废气、检验废气 本项目搅拌后的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需要通过取样阀取样后对其物理性质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主要包括对产品粘度、凝点、闪点、倾点等的检验。取样过程及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挥发废气，不连续排放，浓度较低。类比同类型项目，且考虑到本项目的原料使用量及产品量，本项目挥发废气量很小，所以不定量分析。 (4) 灌装废气 G1-5、G2-4、G3-4										

	本项目灌装在常温下进行，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其他油的灌桶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灌装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0.563t/a、1.483t/a、0.492t/a。 本项目在润滑脂投料口、罐装区侧边设置外部集气罩（集气罩类型为上部伞形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972 中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1.4pH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罩口设计为矩形，边长 0.4*0.3m，周长为 1.4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0.294m³/s（折合为 1058.4m³/h），本项目平台搅拌罐投料口共 3 个，企业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两个投料口共用一个，投料区域共 2 个集气罩；灌装区域共 5 条灌装线，企业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两个灌装线共用一个，灌装区域共 3 个集气罩；投料区域集气罩总风量 F=0.294*2=0.588m³/s=2116.8m³/h；灌装区域集气罩总风量为 F=0.294*3=0.882m³/s=3175.2m³/h；合计风量为 5292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投料粉尘、灌装非甲烷总烃收集量分别为 0.547t/a，2.284t/a，本项目润滑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单独处理；生产中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管道进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装卸入罐、基础油等投料、调和、研磨均在密闭容器中进行，各调和罐、搅拌罐废气呼吸口位于罐顶。每个搅拌罐呼吸口采用专用管道连接，经引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每个罐子呼吸口风量为 100m³/h，共 44 个呼吸口，合计收集管道风量为 4400m³/h。收集效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需要总风量为 4400+5292=9692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20000m³/h，符合配备的风机风量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 （6）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 表4.1-4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	---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G1-1、G2-1、G3-1	装卸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0.111	管道	95	0.105	0.006
G1-2、G2-2、G3-2	投料	非甲烷总烃	0.633	管道	95	0.601	0.032
G1-2	投料	粉尘	0.608	集气罩	90	0.547	0.061
G1-3、G2-3、G3-3、G1-4	搅拌、研磨	非甲烷总烃	2.168	管道	95	2.060	0.109
G1-5、G2-4、G3-4	灌装	非甲烷总烃	2.538	集气罩	90	2.284	0.254

```

graph LR
    subgraph Inputs
        A[投料] -- 集气罩 --> C[粉尘]
        B[装卸入罐] -- 管道 --> D[非甲烷总烃]
        E[投料] -- 管道 --> D
        F[搅拌] -- 管道 --> D
        G[研磨] -- 管道 --> D
        H[灌装] -- 集气罩 --> D
    end
    C --> I[袋式除尘器]
    D --> J[两级活性炭吸附]
    I --> K[DA001排气筒排放<br/>(20m)]
    J --> K

```

图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7) 非正常工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导则可知，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失效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查，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维修、保养。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5、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6，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7，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8。

表4.1-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规律	排口编号	标准限值 mg/m³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投料	粉尘	集气罩	0.547	0.214	10.7	布袋除尘器	95%	0.027	0.011	0.55	周期性连续排放	DA001	20
装卸入罐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	0.105	0.012	0.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505	0.209	10.450			60
投料			0.601	0.249	12.45								
搅拌、研磨			2.060	0.853	42.650								
灌装			2.284	0.945	47.25								

表4.1-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最大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规律	排口编号	标准限值 mg/m³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投料	粉尘*	集气罩	/	1.390	69.5	布袋除尘器	95%	/	0.070	3.5	周期性连续排放	DA001	20
装卸入罐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	/	0.00007	0.0035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	1.026	51.300			60
投料			/	0.114	5.7								
搅拌、研磨			/	4.822	241.1								
灌装			/	5.314	265.7								

注：考虑到本项目全厂最多三条生产线生产，粉尘最大排放情况以润滑脂生产计，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情况以金属加工油计。

表4.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情况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温度℃	内径m	
DA001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粉尘	E121.0111	N32.5362	20	20	0.7	一般排放口

表4.1-8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粉尘	0.214	10.7	1	1次	袋式除尘器失效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
	非甲烷总烃	2.059	102.95	1	1次	活性炭失效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

表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厂区	粉尘	0.061	0.029	64	24.27	18.7
	非甲烷总烃	0.40	0.046			

	2、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中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油气平衡、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吸收、膜分离或组合技术等）、燃烧净化（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物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影响活性炭净化效率的因素有：活性炭种类、预处理、操作条件、后期维护等。本项目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较大，碘值通常可以达到 800mg/g，具有较高的吸附效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固定床吸附颗粒状活性炭的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要求气流速度控制在 0.58m/s，可以保证活性炭高效吸附；根据要求，活性炭持续使用天数应控制在 90 天内，可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持续高效运行；对沸点在 50℃~120℃之间的，无不饱和键或不易发生自聚合的有机废气适合采用该工艺净化处理。本项目调和搅拌过程中需加热温度至 50~110℃以融化少量固体状态添加剂计膏状原料，融化后不再加热。而其余工序生产均在常温下，因此不会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根据南京福润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2018066707〕号），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进口浓度 3.76mg/m³，出口浓度 0.317mg/m³，经计算可达到 90%的净化率。综上所述可知，同其他处理技术比较，活性炭吸附技术可以达到较高的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适合本项目情况并可以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综上所述可知，同其他处理技术比较，活性炭吸附技术可以达到较高的净化效率，适合本项目情况并可以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是可行的。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规范设计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设置情况如下。 表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	---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 ³ /h	20000
2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3	活性炭规格（一层）	mm	2500*1050*1500mm
4	活性炭规格（二层）	mm	3000*1050*1500mm
5	活性炭级数	级	2
6	碳层停留时间	s	0.9
7	气流速度	m/s	0.62
8	气体温度	℃	20
9	活性炭堆积密度	g/m ³	0.44
10	碘值	mg/g	≥800
11	填装厚度	m	0.4
12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13	一次填充量	t	5
14	更换周期	-	8次/年*
15	净化效率	%	90

注：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详见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部分。

（2）集气罩收集效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灌装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其他工序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并执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确保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本项目设计风速为 0.62m/s，可以保证污染物逃逸量大大减小，提高收集效率。

根据《印刷过程 VOCs 废气收集方式选择与优化》（环境工程学报，2020），在外部接收罩的基础上，增设垂直挡板和三角形格栅，对其进行结构优化，当控制风量为 640 m³/h 时，外部接收罩收集效率由优化前的 70%提高到 91%。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通风量约为 3000 m³/h，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设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集气罩设计远高于实验条件，本项目在增设垂直挡板和三角形格栅后可以保证其收集效率达到 90%。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因此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3）风量设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灌装工序出料口设置外部集气罩，根据出料口尺寸设置 0.4m×0.3m 集气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 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按 0.5m/s 设计), 本项目投料收集风量需不低于 2116.8m³/h, 灌装工序风量不低于 3175.2m³/h, 总风量为 5292m³/h。本项目装卸入罐、基础油等投料、调和、研磨均在密闭容器中进行, 各调和罐、搅拌罐废气呼吸口位于罐顶。每个搅拌罐呼吸口采用专用管道连接, 每个罐子呼吸口风量为 100m³/h, 共 44 个呼吸后, 合计收集管道风量为 4400m³/h。全厂总风量合计 9692 m³/h, 本项目润滑油产品根据订单需要进行生产, 各生产线设备一般不同时运行。按最差情况即 3 条生产线同时运行设计风量, 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20000m³/h, 风量设计合理。

(4)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可知,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仅排放污染物非甲烷、颗粒物, 且排气筒高度为 20m。因此, 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 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与敏感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 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 (生产区、厂房、工段) 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Q——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

(2) 卫生防护距离结果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0。

表4.1-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 染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面源面 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

源		kg/h		评价标准 C _m (mg/m ³)	A	B	C	D	L	取值	提级
生产 厂房	粉尘	0.029	1553.64	0.45	700	0.021	1.85	0.84	1.444	50	100
	非甲烷总 烃	0.046	1553.64	2	700	0.021	1.85	0.84	0.424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以厂房边界外分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会建设上述敏感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浓度 0.55mg/m³，排放速率 0.01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45mg/m³，排放速率 0.209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粉尘、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粉尘、臭气浓度	1次/年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异味污染源为调和搅拌、灌装工段产生的气味等，以臭气浓度表示。臭气可刺激人的嗅觉器官使人觉的不愉快，还可能对人的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和精神产生不利影响。如人们闻到恶臭，对呼吸产生反射性抑制，甚至憋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还会使人产生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到消化功能减退；另外还会影响新陈代谢、使人烦躁不安等。总之，恶臭对人健康危害较大。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12。

表4.1-12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对应的臭气浓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 10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10-78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78-176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176-600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 600	严重

表 4.1-13 8 种受控物质的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应关系式

序号	物质名称	关系式
1	氨	$Y=1.13X+1.681$
2	三甲胺	$Y=0.91X+2.7$
3	硫化氢	$Y=1.462X+3.659$
4	甲硫醇	$Y=0.955X+4.15$
5	甲硫醚	$Y=1.3X-3.79$
6	二甲二硫	$Y=1.089X+3.108$
7	硫化碳	$Y=0.85X+1.697$
8	苯乙烯	$Y=1.77X+1.778$
9	臭气浓度	$Y=1.341X-0.740$

其中，Y 为臭气强度，X 为 $\lg C$ ，C 为物质浓度（单位 ppm）或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调和搅拌、灌装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恶臭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不使用也不产生上述 8 中受控的恶臭物质，生产过程中物料性质相对稳定，仅进行物理搅拌，不发生化学变化，挥发出来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并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经类比调查，厂界臭气浓度约为 13。类比同类型的化工项目，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异味影响范围为周边 150 米，距离大于 150 米时，异味物质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 241 米，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恶臭气体有一定的去除作用，为了使恶臭对周边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拟建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定期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排放性能；②采取有效的监测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废气处理过程中的问题，随时调整和改进处理方案，不断优化废气处理系统，保证并尽可能不断提高废气捕集效率；③加强周围绿化，引入多种植物，可选用具有较强抗污染能力和吸附能力的树种和花卉，如绿萝、仙人掌、常春藤、芦荟、吊兰等，它们均具有很强的吸附、转化有害气体的能力；④确保园区绿化植物的生长处于适宜的温度、湿度和光照条件下，定期对植物进行浇水和施肥等养护工作，以保证其正常生长和发挥最大效果。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排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80.12m³/a。

①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52.9 m³/a，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2.32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50 mg/L、NH₃-N 40 mg/L、SS 400 mg/L、总氮 45 mg/L、总磷 5 mg/L、石油类 12mg/L。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项目按照 50L/人·d 计算，每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为 1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50 mg/L、NH₃-N 45 mg/L、SS 300 mg/L、总氮 45 mg/L、总磷 8 mg/L、动植物油 30 mg/L。

③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09.8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500 mg/L、NH₃-N 5 mg/L、SS 200 mg/L、总氮 10 mg/L、总磷 1 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4.2-1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治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业污水	地面 冲洗 废水	42.32	COD	350	0.01481	废水 收集 槽（含 隔 油）	/	350	0.01481	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经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NH ₃ -N	35	0.00148		/	35	0.00169	
			SS	400	0.01693		/	400	0.01693	
			总氮	45	0.00190		/	45	0.00190	
			总磷	5	0.00021		/	5	0.00021	
			石油类	12	0.00051		75	3	0.00013	
生活污水	128	COD	350	0.04480	园区 化粪池	/	350	0.04480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	
		NH ₃ -N	35	0.00448		/	35	0.00448		
		SS	300	0.03840		/	300	0.03840		
		总氮	45	0.00576		/	45	0.00576		

			总磷	8	0.00102		/	8	0.00102	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初期雨水	109.8		COD	500	0.05490	/	/	500	0.05490	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后和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海
			NH ₃ -N	5	0.00055		/	5	0.00055	
			SS	200	0.02196		/	200	0.02196	
			总氮	10	0.00110		/	10	0.00110	
			总磷	1	0.00011		/	1	0.00011	

2、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

项目依托园区设置的生活污水排口 1 个，工业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园区污水排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及工业污水总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水质达到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园区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巡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园区所有的公共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所属部门及时整改，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区内企业排水前及时告知园区环保部门，园区企业对企业自身废水达标排放负责，园区统一监管。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污水排口及设置均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保证污水后续的处理及排放。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生化法，2012 年 10 月该公司追加投资 500 万元在二沉池后新增一套臭氧深度处理装置，2012 年底投入运行。2014 年，根据《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经信材料〔2014〕21 号），针对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难以稳定达标，二次污染防治不到位以及特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不高等问题，园区邀请江苏省环科院从技术和管理角度，对污水厂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整治方案。对原有工艺（“调节池（事故池）+初沉+水解酸化+氧化沟（卡鲁塞尔）+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组合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初沉池（事故池）+调节池+上流式水解酸化+水解酸化+PACT 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污水厂改造已验收，现在正常运行，工程总投资 5000 万，相关资金由园区自行筹措。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将稳定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15000 吨/天尾水排海，5000 吨/天尾水进入园区新建生态处理湿地，依靠生态湿地作用，进一步净化尾水水质，进入园区河道，作为生态补水，实现园区中水回用目标。 如东深水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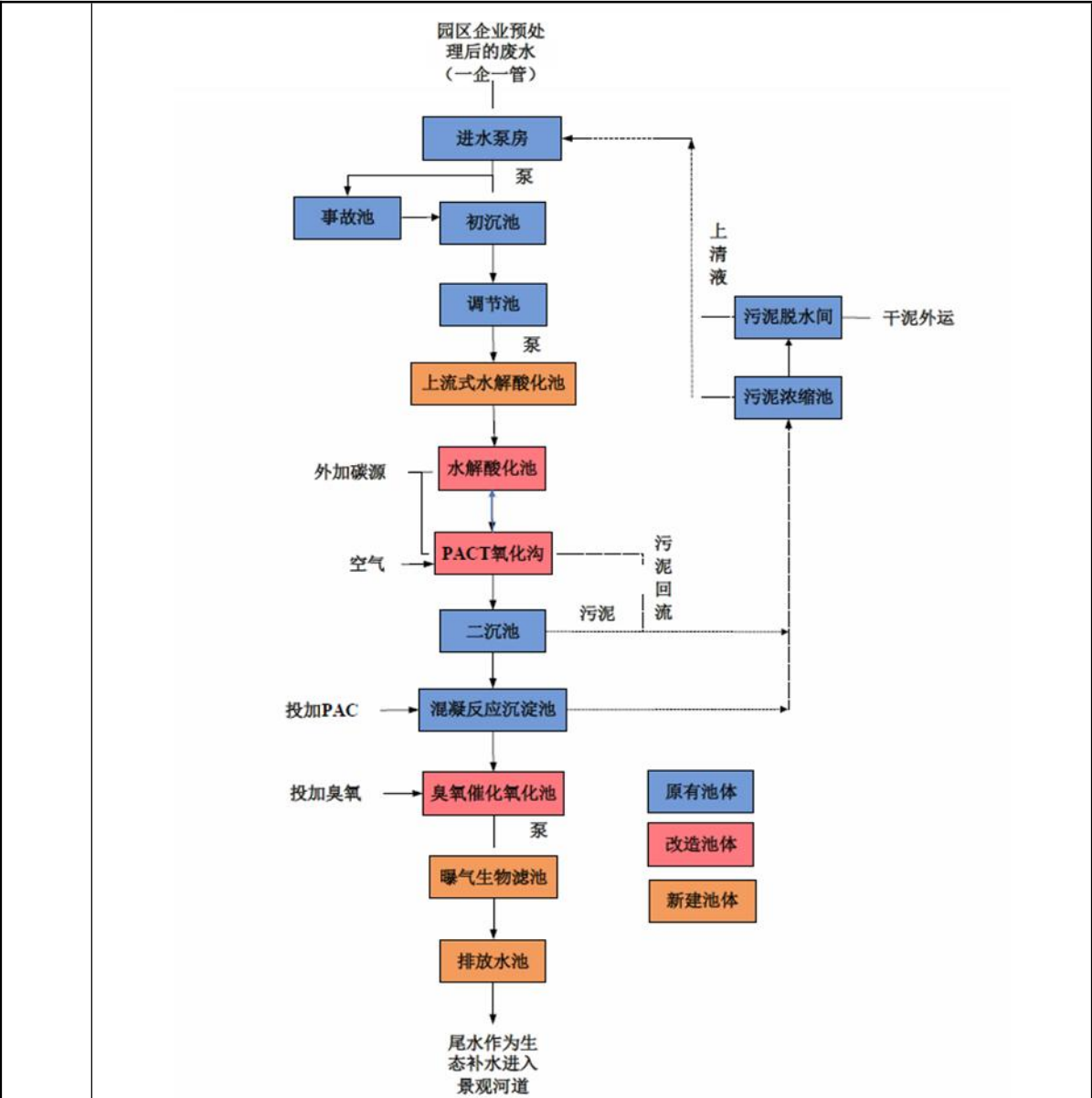


图4-1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目前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接纳处理洋口化工园西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洋口化工园外部分生活污水。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也按规定要求，进水收集池安装了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仪，排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水中油、色度等在线监测仪，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水中油、色度等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建议。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各污染物的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水质可行。

	③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厂近几年台账统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1.5 万 m³/d，其中洋口化工园区西区企业废水约 1.44 万 m³/d，其余为周边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0.53m³/d。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槽（含隔油）处理后经园区工业污水管网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送至园区废水收集池，最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通过园区工业废水排口接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万洋众创城园区的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各废水污染源由园区统一进行监测，并对以上监测的数据或结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其中雨水接纳河流由园区组织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TN、TP、石油类。 7、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不设置雨水排口，依托园区雨水排口排放。 1) 雨水排放监测要求 雨水接纳河流由园区组织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包括 pH、COD、SS、氨氮、TN、TP、石油类。 2) 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根据《如东洋口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器、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主要受纳水体主要有洋农中心河、洋农北匡河和洋农南匡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均属于Ⅳ类水体。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独栋标准厂房内，厂房附近产生的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统一收集后处理排放。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建设单位应配合园区严格落实雨水排放管理要求： ①应设计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
--	--

	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②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 ③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④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⑤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⑥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并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⑦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⑧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⑨发生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污染物从雨水排放口排放的，应承担涉嫌过失或故意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水环境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系统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 ②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③加强与当地社区和环保组织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公开项目水环境管理情况和水质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④对员工进行水环境保护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合规操作。 此外，对于未来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建设单位产生的工业废水需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应落实如下管理要求： ①按照园区规定，标准化废水排放接口，确保与园区污水管网的顺畅连接。 ②定期对废水接管口的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持续符合排放标准。 ③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水排放接口及连接管道，防止泄漏和堵塞。
--	--

	④根据园区污水管网的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废水排放量，避免超负荷。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主要来源为泵类设备及灌装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各噪声处理前声压级及治理后的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1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生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X	Y	Z					
物料输送泵（按点声源组预测）	30	85（叠加后99.77）	-13.81	3.84	1	N，10	68.9	昼间	隔声、减振	20
搅拌罐（按点声源组预测）	44	70（叠加后86.43）	10.47	-7.81	1	N，11	50.86	昼间		20
灌装设备（按点声源组预测）	5	70（叠加后76.99）	0.38	-5.31	1	N，6	36.93	昼间		20
螺杆泵（按点声源组预测）	10	85（叠加后95）	18.67	-8.77	1	E，10	52.95	昼间		20

附表4.3-1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生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治理措施
			X	Y	Z		
空压机	1	85	26.04	-0.13	1	昼间	减震基座
风机	1	80	-29.2	-3.64	1	昼间	减震基座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拟建项目所在厂房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以万洋众创城边界为预测点，本项目噪声源对昼间预测点贡献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4.3-2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万洋厂界北	125.15	165.17	1.2	昼间	27.94	65	达标
万洋厂界南	-67.32	-196.53	1.2	昼间	25.33	65	达标
万洋厂界西	-134.49	91.54	1.2	昼间	29.92	65	达标
万洋厂界东	781.67	-329.72	1.2	昼间	14.92	65	达标

	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工作，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 ④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⑤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经过几何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附近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标准厂房内，故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监测由万洋众创城园区依据园区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在园区四周统一安排监测。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化验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废油，经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使用的活性白土无色无味，活性白土作为原料使用，生产后随产品带走。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拟建项目新增10名员工，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5t/a，由环卫清运。 ②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基础油主要为槽罐车运输，白油、硅油、添加剂等部分为袋装、部分为桶装，在使用拆卸过程会产生原料包装桶（未破损）、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其中原料包装桶（未破损）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不需要清洗），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六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料包装桶
--	---

（未破损）产生量约 5t/a，不作为固废管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作危废处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化验清洗废水：本项目对润滑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后，使用的部分设备需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产生量为 1.6t/a。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5000kg，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表4.4-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设计填充量m（kg）	动态吸附量s（%）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c（mg/m ³ ）	风量Q（m ³ /h）	运行时间t（h/d）	更换周期T（天）
5000	10%	25.942	20000	24	40
注：本次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以企业设计产能核算，实际产量及生产时间有所调整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20d，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8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所需量+非甲烷总烃吸附总量=8*5+4.545≈44.545t/a。废活性炭产生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隔油池废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修频次为 6 次/年，同时类比国内现有同类设备检修维护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本项目类比国内现有同类地面冲洗废水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⑥过滤废渣、废滤袋：企业实际生产中需要过滤，根据物料衡算，滤渣年产生量为 0.42t/a，滤袋平均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 ⑦含油废抹布：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以及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 ⑧叉车废电瓶：本项目配备一台 3t 叉车，一般而言叉车蓄电池的寿命一般在 3 到 5 年之间，这主要取决于电池的使用频率、充电方式、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环境温度等因素。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报告按 3 年更换一次电瓶，电瓶重量为 150kg，故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⑨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企业布袋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量约 0.52t/a，布袋平均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

2、固废种类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判别情况如下表 4.4-2。

表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0.3	√	/	
3	化验清洗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1.6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44.545	√	/	
5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0.2	√	/	
6	废滤渣	过滤	固	矿物油	0.42	√	/	
7	废油	污水处理	液	矿物油	0.1	√	/	
8	废滤袋	过滤	固	矿物油	0.1	√	/	
9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	0.1	√	/	
10	叉车废电瓶	设备维护保养	固	重金属等	0.05	√	/	
11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固	粉尘等	0.52	√	/	
1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粉尘等	0.1	√	/	

	3、固体废物属性及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标准，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等情况，判别结果如下表 4.4-3。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及处置去向如下表 4.4-4。										
	表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 年第4号）	/	SW64	900-099-S64	5
	2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T/I	HW49	900-041-49	0.3
	3	化验清洗废水		化验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1.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44.545
	5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4-08	0.2
	6	废滤渣		过滤	固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42
	7	废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1
	8	废滤袋		过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叉车废电瓶	设备维护保养		固	重金属等	T, C		HW31	900-052-31	0.05	
11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52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5	1d	环卫清

											运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30d	全过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3	30d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验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化验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1.6	30d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44.545	30d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4-08	0.2	30d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1	90d	
	废滤渣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42	90d	
	废滤袋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90d	
	叉车废电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固	重金属	T, C	HW31	900-052-31	0.05	3年	
	布袋除尘器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52	90d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1	1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此外，一般固废还应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1) 项目应建立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与储存制度，明确各类固废的分类标准、收集容器标识及储存区域划分。 2) 各类固废收集容器及储存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牌，标明固废种类、产生单位、收集日期等信息。 3) 与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 鼓励对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如回收利用、加工成其他产品等，减少固废产生量。对于无法资源化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5) 定期对员工进行固废管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6)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本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原料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产生后收集并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6m²，可满足有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
--	---

	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时, 应符合如下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b、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避免发生反应; e、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 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f、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g、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运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h、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j、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安全暂存、效合理处置后, 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 做到①注重源头预防: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调优利用处置能力。②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③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产污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④完善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法规标准体系执行、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项目生产全过程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本项目可以满足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影响途径
--	---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大。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有液压油、导轨油等润滑油，污染因子为石油烃。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区及生产区做好硬化与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防渗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事故应急池；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
--	--

	产区、危废暂存间等。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2004.4.3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6m，饱和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10^{-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1.4 条等效。 ③非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除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室等。 本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4.5-1 建设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table><tr><th>污染分区</th><th>工程内容</th><th>防渗工程</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生产区、危废仓库、原辅料及产品存储区</td><td>渗透系数不大于$1.0\times 10^{-10}\text{cm/s}$</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空包材料存储区、办公区</td><td>渗透系数不大于$1.0\times 10^{-7}\text{cm/s}$</td></tr><tr><td>非污染防治区</td><td>办公室</td><td>地面硬化</td></tr></table> 3、地下水、土壤监测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的标准厂房内，故除设置在生产区及危废仓库的监测点位外，其余设置在依托万洋众创城的公辅工程建筑处的监测点位，由园区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1209-2021）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统一安排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洋口万洋众创城，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	污染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危废仓库、原辅料及产品存储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空包材料存储区、办公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地面硬化
污染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危废仓库、原辅料及产品存储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空包材料存储区、办公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地面硬化											

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活性炭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白油、基础油等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资（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4.7-1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脂基础脂	200	2500	0.080
2	基础油	400	2500	0.160
3	硅油	0.2	2500	0.000
4	白油	0.5	2500	0.000
5	甘油	0.5	2500	0.000
6	润滑油等产品	100	2500	0.040
7	废活性炭等危废	5.577	50	0.112
合计				0.392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392 < 1$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评价。

3、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详见下表。

表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导则》（HJ/T169-2018）附录A。

对照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很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的火灾等风险及其引起的次生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基础油、白油、甘油、硅油及废活性炭等危废。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厂房内原料存储区、成品区、生产区和危废仓库。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7-3。

表4.7-3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厂房（原料存储区、成品区、生产区）	基础油、白油、甘油、硅油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厂房（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等危废	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以及危废中可能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如基础油、白油等，在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爆炸。

生产车间内的搅拌等工艺过程，若温度控制不当或设备老化，也存在爆炸风险。

爆炸发生时，会瞬间释放大量能量，产生冲击波和高温高压气体，对周边建筑、设备和人员造成损害。

发生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爆燃生的烟气、扑灭伴随爆炸的火灾产生的消防水。由于发生爆炸后，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气体、烟尘等污染物质。

厂区内一旦发生爆炸等事故后，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体现在消防污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

	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2）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或者危废若不慎泄漏易发生火灾；若发生火灾引燃厂内其他物质，燃烧产生废气及污染物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废气设施故障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设施故障造成废气直接排放，若直接排放会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 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取料后应立即重新密封容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 ②车间、原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③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④定期检测生产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2）物料泄漏风险防治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使用完原材料后及时拧好盖防止泄漏，物料分区存放。 ② 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对原材料存放点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 ④化学品贮存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⑤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⑥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调和罐进行冷却降温，以降低相邻罐子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同时对扩散至
--	--

	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①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措施：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厂房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原料存放罐罐区设有围堰，可满足该罐组最大调和罐全部泄漏后的收集需要。厂房大门设置门槛，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流出风险单元。 B.第二级防控措施：项目依托园区雨污管网，能够实现“雨污分流”，并在管网末端设置截断阀门，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 C.第三级防控措施：园区防控体系满足本项目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防控需求，建设有一座 110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后续可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可行性分析 A.园区事故应急池 园区事故应急池兼作全园区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池，其有效容积计算过程如下： I.园区事故应急废水 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园区事故池主要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m³)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万洋众创城片区液态物质储存中，最大储罐容积预计为 3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园区一次灭火消防最大用水量建筑为仓库，消火栓用水量为 4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 V₂ 为 32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万洋众创城片区雨水管网长度 1700m，管径 DN500-DN600，管径取值 0.5m，排水管道充满度一般为 0.5~0.6，事故状态下雨污管网事故废水充满度取 0.5，则项目 V₃ 取 166.9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如东县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5mm，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18 天，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为 9.11mm。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万洋众创城片区全部面积 24.4hm²（包括生产建筑面积与厂区运输干道面积，244000m²），取发生事故时降雨持续时间为 4h，则 V₅ 为 370.48m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园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30 + 324 - 166.90) + 0 + 370.48 = 557.58\text{m}^3$ II. 园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年排放量核算过程如下： 南通降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9.972(1 + 1.004\lg T_M)}{(t + 12.0)^{0.65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_m——重现期，采用 2 年； t——集水时间，以 15min 计。 计算得暴雨强度 i 为 1.49mm/min。 园区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q——暴雨强度，L/s · ha，取 248.27； Φ——综合径流系数，一般取 0.5~0.7，取 0.6；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3.66 ha（项目初期雨水受污染途径主要车间与仓库间运输干道可能涉及少量原辅料遗洒，汇水面积以厂区运输干道计），集
--

水时间取 15 分钟。 经计算，万洋众创城片区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 490.67m³。 因此，万洋众创城片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557.58m³，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490.67m³，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不得低于 1048.25m³。园区建设的一座 1100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园区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要求。 B.本项目事故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设厂房为万洋众创城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当发生次生火灾事故的时候，灭火过程会产生大量事故性废水，废水量的多少与发生事故的设备最大容积、消防水用量、初期雨水有关。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 2019），事故池有效容积参照下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m³）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调和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调和罐计；本项目取基础油存放调和罐，存储物料量 44m³； V₂——发生事故的调和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的相关规定，全厂同一时间起火数按照 1 计，着火罐消防用水量按 29.84m³/h，邻近罐消防用水量按 22.38m³/h，火灾延续时间保守按照 3 小时计，则调和罐火灾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56.66m³。即 V₂=156.6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 \frac{q_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年平均降雨量，取 1240.9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厂房占地面积约 0.153hm²；经计算，V₅=15.82m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44 + 156.66 - 0) + 0 + 15.82 \approx 216.48\text{m}^3$

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216.48m³，依托的园区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100m³，能满足本项目的事故废水收集需求。事故废水依托园区管网运至事故应急池，日常事故应急池及管网均由园区方进行管理及维护，事故池高程较低，事故废水能够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可以保证事故废水有效安全收集。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

（1）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应急预案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定期进行评审，每三年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实现可持续改进。

（2）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本项目根据风险目标，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平时安排专人负责装备、器材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主要应急物资具体见下表。

表4.7-4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急救药箱	1
2	防护器材柜	1
3	氧气袋	2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5	防爆型手电	2
6	安全帽	每人一副
7	对讲机	2
8	橡胶耐油手套	每人一副
9	耐油工作服	每人一套
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
11	重型防护服	1
12	化学安全护目眼镜	每人一副

（3）应急监测措施

环保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

	判断扩散和方向、速度，并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4）抢险救援措施 发生危险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并逐步上报地方政府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然后按照应急方案的流程操作，根据园区及上级部门对风险管理的措施要求，及时通报给周边企业及保护目标内的人群。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及单位；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及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园区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车队配合，就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转送医院抢救。 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援伤员撤离，组织安保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协助事故发生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切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 （5）控制事故措施 企业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上级指挥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指挥人员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由治安队命令在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 生产员工及安保部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进行。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
--	--

	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开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6）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人员通知上级，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由指挥部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保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 （7）应急监测方案 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大气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事故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厂界、下风向 500 米设置 2 个监测点。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的情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每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每天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8、与区域应急防控体系联动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厂区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9、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出现泄露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印记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调和生产，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本项目运营期将不可避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健康持续发展。 ①管理体系本项目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负责人负责制，把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须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厂内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及各污染项目监测及监测数据的统计和整理，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②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方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境管理主要任务为：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点 I “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然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II 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努力向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同类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要求靠拢，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2) 环境监测 ①根据行业特点，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对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在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相关机构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	---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限值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	连续2天，1次/天	/
噪声	万洋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二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②根据行业特点，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企业应对常规项目及特征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在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相关机构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的自行监测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要求，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项目例行监测计划见表 4.9-2。

表 4.9-2 拟建项目例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园区边界	Leq	每季度一次（园区统一组织监测）	/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园区统一组织监测）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园区统一组织监测）	

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隔声与降噪设施等建设。环境保护估算投资详见下表。							
表4.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进度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10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	/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5 万元	
固废	人员生活、设备检修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0 万元	
	化验	化验清洗废水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产	废包装材料					
	过滤	废滤渣、废滤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					
		废水处理	废油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叉车废电瓶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环境安全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废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园区排口及管网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免除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流程，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环保投资合计						25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统一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面冲洗废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	接管标准：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总氮、总磷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危险废物	化验清洗废水	收集后暂存于2座6m ² 危废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包装材料	库，并委托具有 相关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废滤渣、废滤袋		
		叉车废电瓶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布袋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油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仓储区域、危废暂存区进行排查；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	/	/	0.027	/	0.027	+0.027
		非甲烷总烃	/	/	/	0.505	/	0.505	+0.505
	无组织	粉尘	/	/	/	0.061	/	0.061	+0.061
		非甲烷总烃	/	/	/	0.4	/	0.4	+0.4
废水		废水量	/	/	/	280.12	/	280.12	+280.12
		COD	/	/	/	0.01401	/	0.01401	+0.01401
		氨氮	/	/	/	0.00140	/	0.00140	+0.00140
		SS	/	/	/	0.00561	/	0.00561	+0.00561
		TN	/	/	/	0.00420	/	0.00420	+0.00420
		TP	/	/	/	0.00013	/	0.00013	+0.00013
		石油类	/	/	/	0.00013	/	0.00013	+0.00013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	/	5	+5
		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化验清洗废水	/	/	/	1.6	/	1.6	+1.6
		废活性炭	/	/	/	44.545	/	44.545	+44.545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油	/	/	/	0.1	/	0.1	+0.1
		废滤渣	/	/	/	0.42	/	0.42	+0.42
		废滤袋	/	/	/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	/	/	/	0.1	/	0.1	+0.1
		叉车废电瓶	/	/	/	0.05	/	0.05	+0.05
		布袋除尘器粉尘	/	/	/	0.52	/	0.52	+0.52
		废布袋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